

目 录

第一部分 研究生日常管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	1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2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2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2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3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3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4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管理办法（试行）.....	4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5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5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	5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及外出实习等事项的 有关规定.....	60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7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及教务管理暂行办法.....	8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规定(研部发 (2010)24号).....	8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9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留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规定 (暂行).....	10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规定 (暂行)	10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10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办法实施细则	112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115

第三部分 研究生学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22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12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31
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	133
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意见	13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3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要求的 规定	15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同时提交学术论文的规定	15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暂行规定	15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	16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16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暂行办法	16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	171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程序的补充规定	17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	17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18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及奖励办法(试行)	183

第四部分 附图及附表

研究生新生注册流程图.....	188
在学研究生开学报到流程图.....	189
研究生新生申请保留学籍流程图.....	190
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图.....	191

研究生请假手续办理流程	192
研究生休学、复学流程图	193
研究生违纪处分流程图	194
研究生中期考核流程图	195
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办法流程图	196
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流程图	19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198
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流程	199
研究生就业《户口迁移证》办理流程	20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之一	20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之二	202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流程图	203
研究生档案管理流程图	204
研究生毕业离校流程图	205
办理出国手续流程图	20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入学登记表	20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210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211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初审意见表	213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终审意见表	21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申请表	21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出国参加会议申请表	21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出国学习申请表	21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博士、硕士）缓考申请表	21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硕士研究生保留学籍申请表	21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	22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恢复入学资格审批表	22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休学后复学审批表	22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	22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22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22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三好研究生申请表	22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	22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标兵申请表	22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先进班级申请表	22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答辩）申请表	23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毕业离校登记表	23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	23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处分决定送达书	23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陈述（申辩）表	23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撤销处分审批表（适用于警告和严重警告）	23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撤销处分审批表（适用于记过和留校察看）	23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撤销处分或提前解除察看决定送达书	23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	23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籍证明	24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英文学位证明	241

第一部分 研究生日常管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

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

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

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

研部发〔2007〕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研究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 违纪后主动承认违纪行为，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的；

(二) 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或受处分后借口申述，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二) 对检举人、证人或管理人员有威胁或打击报复行为者；

(三) 在本校已受过处分者。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第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在人际交往中行为不当，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上撰写或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淫秽、暴力等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破坏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帐号，危害网络安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个人财物，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不满 50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价值虽不满 1000 元，但属屡教不改者也给予记过或留

校察看处分。

(五) 有协助作案者行为的，与作案者同论；

(六) 偷窃或伪造文档、私刻公章、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除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外，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凡损坏公共财物、私人财物，或有其它破坏活动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由于过失损坏公共财物者，酌情赔偿，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损失者，除酌情赔偿或罚款外，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赔偿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 对蓄意损坏他人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私自违章使用各种电热设备或私拉电线、网线的，对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再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不遵守学生宿舍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擅自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

重警告处分；

（八）对违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其它条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用火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电器设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损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伪造、涂改研究生证等证件或证书的，在办理（补办）研究生证等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研究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乱写、乱画，收听、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吸毒、贩毒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刊、画报的，收看或收听淫秽录像、录音及其它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书刊、画报、录像、录音、光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然未动手打人，但因肇事、促成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策划他人打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视其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受以上处分者均负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凡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擅自离校者，旷课一天按 4 学时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数的研究生，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16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24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32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50 学时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

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有以下作弊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 其他作弊行为。

(三) 有以下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2) 组织作弊；

(3)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4)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发表的文章或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中有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违反学术纪律的行为，经调查核实，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本人的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术论文一稿多用或引用他人成果、数据等未明确说明、未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 抄袭他人成果，或伪造导师、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或篡改、伪造原始记录、实验数据、调查数据等研究数据，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或伪造、篡改发表文章录用函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违反学术道德，情节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凡违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如图书馆借书、教室使用等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留校察看处分执行期间再次受到学校处分者，或留校察看期满后第二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下列处罚。

（一）受处分者，取消其一年内优秀奖学金、校内各种荣誉称号等的评定资格；当年已获得奖学金者，则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察看期间停发普通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毕业年级研究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如必须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为半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表现良好的，经本人申请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研究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在学院讨论决定，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

（二）给予研究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部审核、讨论、决定；

（三）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部审核后，报主管校长经校长会议批准。对研究生做出开除学

籍处分的，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由研究生部负责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四）对有全校影响的事件或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研究生部分，由研究生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研究后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给予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前，应听取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形式表达或口头形式表达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让口头陈述和申辩的研究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第二十六条 给予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或其代理人。下列方式之一视同将《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送达违纪研究生本人。

（一）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将《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送交给受处分研究生本人，并由其在送交回执上签字。如受处分研究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记明研究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签名或盖章；

（二）将《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邮寄或送交其家长或直系亲属；

（三）将《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在校内张贴公告三天。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或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部是受处分研究生提出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九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申诉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的受理机关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

决定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二）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材料不齐备而拒不补正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调查取证等方式进行处理，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二）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受理机关应当将复查决定及时送交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寄送交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学校未作出复查决定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对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两周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其它各类研究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凡上述条例未列举述及的违法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7年4月1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研院发〔2014〕21号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吸引优质生源，提升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研究生教育培养规律，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根本，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研究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统筹规划，系统设计，创新研究生资助机制，不断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持续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

三、主要内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两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

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校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助学金，校“长望”助学基金等。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统筹领导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校长特别奖学金等的评审工作。

所有奖助金的资助年限均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一）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成果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0 元。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及经费由国家下达，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3〕2号）执行。

（二）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院研发〔2014〕24号）执行，其等级、比例、资助额度见下表：

培养层次	年级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不区分	100	1.8
	二、三年级	一等	10	1.8
		二等	30	1.5
		三等	60	1.2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一等	X	1.2
		二等	100-X	0.8
	二、三年级	一等	5	1.2
		二等	35	1.0
		三等	60	0.8

注：X 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获评比例。

（三）优秀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3号）执行，其等级、比例、资助额度见下表：

培养层次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0	3.0
	二等	30	1.8
	三等	60	1.1
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0.6
	二等	35	0.2
	三等	60	0

（四）优秀新生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一年级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2号）执行，其等级、比例、资助额度见下表：

培养层次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博士研究生	一等	$X \leq 10$	6.0
	二等	$100 - X$	0.5
硕士研究生	一等	X	2.0
	二等	$100 - X$	0

注：X为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获评比例。

（五）专项奖学金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包括校长特别奖学金、章基嘉奖学金、维萨拉助研金、维艾思奖学金等）由学校或社会、个人捐助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特别突出或特定学科/专业的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6000 元。管理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6 号）执行。

（七）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八）“三助”岗位助学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研究生“三助”比例和要求，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7 号）执行。

（九）“长望”助学基金

学校设立“长望”助学基金，用于补助生活特别贫困，遭遇突发事件或身患重大疾病而急需帮助的研究生，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助学基金管理办法》（学发〔2008〕4 号）执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

四、其他

（一）获得奖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在国家和江苏省财政拨款基础上，为保证奖助体系的顺利实施，学校将逐步增加研究生奖助资金投入。

（三）本方案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研院发〔2014〕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提升教育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被我校录取并报到注册获得学籍的一年级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超过10%，奖励金额60000元；其余学生获二等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金额5000元。

以下人员可参评博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

- 1、“985”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
- 2、硕士阶段曾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3、科研成果突出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设上限，奖励金额 20000 元；其余硕士研究生均获评二等优秀新生奖学金，但不予奖金资助。

以下人员直接获得硕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

- （1）硕士研究生中的推免生；
-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入学综合成绩列本专业前 10%的“985”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3）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列本专业前 3%的“非 985 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

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学生硕士阶段学业表现及科研成果等，按获奖比例确定博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未获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学生及其余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均获二等优秀奖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第六条规定的获奖条件确定硕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其余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均获二等优秀奖学金。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评等级与当年优秀新生奖学金等级一致，不再单独组织评审。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于每年 10 月份评审。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相适应的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优秀新生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日常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新生奖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送研究生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研院发〔2014〕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进入二年级学习阶段后，方可申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欠缴学费者；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

果严重者；

（四）上一学年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五）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六）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七）学术行为失范者；

（八）考试作弊者；

（九）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优秀奖学金覆盖比例 10%，奖励金额 30000 元；二等优秀奖学金覆盖比例 30%，奖励金额 18000 元；三等优秀奖学金覆盖比例 60%，奖励金额 11000 元。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优秀奖学金覆盖比例 5%，奖励金额 6000 元；二等优秀奖学金覆盖比例 35%，奖励金额 2000 元。

第八条 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学生，自然获得当年一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优秀奖学金总额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就各等级覆盖比例在国家 and 学校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调整。

第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的，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励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和助研、助教、助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并结合指导教师意见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优秀奖学金等级。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评等级与当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等级一致，不再单独组织评审。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优秀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于每年 10 月份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相适应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优秀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日常管理工
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奖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
送研究生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研院发〔2014〕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2号）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欠缴学费者；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三)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四) 上一学年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五)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六)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七) 学术行为失范者；

(八) 考试作弊者；

(九)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十)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五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标准分别为每年 12000 元和 18000 元。

第六条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级，覆盖比例 100%，奖励金额 18000 元。

第七条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 10%，奖励金额 18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 30%，奖励金额 15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 60%，奖励金额 12000 元。

第八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设上限，奖励金额 12000 元；其余学生均获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8000 元。

第九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 5%，奖励金额 12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 35%，奖励金额 10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 60%，奖励金额 8000 元。

第十条 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学生，自然获得当年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单独进行评审。一年级研究生获评等级与优秀新生奖学金获评等级一致；二、三年级研究生获评等级与优秀奖学金获评等级一致。

第十二条 直博士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比例、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

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送研究生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研院发〔2014〕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的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博士研究生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发表SCI收录论文4篇，或在Science、Nature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五）硕士研究生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发表SCI（SSCI）论文2篇或CSSCI论文4篇。2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可折抵1篇SCI论文（最多折抵1篇），2篇CSSCI论文可折抵1篇SSCI论文。

（六）已获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奖励的，其获奖之前的成果

均不得作为此后校长特别奖学金的参评依据。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 欠缴学费者；
- (二)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 (四) 上一学年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五)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规定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 (六)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七) 学术行为失范者；
- (八) 考试作弊者；
- (九)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十)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1 人，奖励金额 50000 元；硕士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5 人，奖励金额 20000 元。

第六条 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于每学年 10 月份评审。获得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的名额、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校长特别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培养单位推荐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校长特别奖学金的审核、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将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完成审核后，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的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将校长特别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校长特别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研院发〔2014〕27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立德树人和实践育人体系建设,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以下简称“三助”),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管理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条件与原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三助”对象须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不得应聘“三助”岗位。

“助管”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每位研究生可同时应聘不超过两个岗位。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应据实、及时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管理，组织本单位及导师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工作，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的管理。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

第八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的要求确定。

第九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相应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指导实验课，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

第十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有关党政管理部门、教学教辅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

“助管”岗位工作量为每周不超过 8 小时。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各研究生指导教师提供，研究生须全部参加“助研”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和实验室（中心）提供，研究生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校内各部门提供，根据经费和实际需要核定。

第十四条 “三助”岗位设置、聘用工作一般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各设岗单位（或导师）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

助”岗位需求表》，研究生院核定后予以公布。

第四章 岗位取得与人员聘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需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助研岗位，由导师选聘；助教、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选聘，聘期均为一年。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其“三助”工作。

- （一）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三）不能胜任岗位要求者；
- （四）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终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五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负责，每学期一次。

第十九条 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应于学期结束前两周向设岗单位（或导师）提交书面总结；各设岗单位（或导师）应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对其工作予以考核，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或导师）报研究生院备案。岗位考核不合格者，停止聘用。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三助”岗位助学金的发放，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

身份发放“三助”岗位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暂缓、停止或恢复发放“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分别视不同情况再行发放。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学习期间不享受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标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科研助研费组成。

第二十五条 专项经费每年列入学校财务预算。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费标准根据学生一年级获评优秀新生奖学金等级确定。获评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的学生，科研助研费为 10000 元/生/年；其余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费为 5000 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科研助研费标准为：理工科 2000 元/生/年，文科 1000 元/生/年。

科研助研费按照等级标准及学生在学的学制年限要求，由指导教师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一次性上交至学校财务处专项账户。

第二十七条 “助研”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获评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一等优秀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当年“助研”岗位助学金 1000 元/生/月；其余博士研究生，当年“助研”岗位助学金 500 元/生/月。

理工科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 200 元/生/月；

文科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 100 元/生/月。

鼓励学院从省优势学科经费或国家及省重点学科经费中适当

补助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鼓励指导教师适当增发科研助理费资助学生。

第二十八条 “助教”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元/生/月，硕士研究生200元/生/月。

第二十九条 “助管”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为：200元/生/月。

第三十条 “三助”岗位聘用名单由研究生院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发放岗位助学金。

“助研”岗位助学金每学年按10个月逐月发放；“助教”、“助管”岗位助学金，自聘用当月起逐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级开始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4年11月17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研院发〔2014〕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机制,提高研究生待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1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分10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后的第3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符合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暂缓、停止或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分别视不同情况再行发放。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学习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 管理办法（试行）

研发〔2016〕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通知》精神，在原有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我校博士研究生助研经费支持力度，经2016年1月8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设立“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以下简称“博士助研金”）。

第二条 “博士助研金”是我校研究生“三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出。

第三条 “博士助研金”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资助比例与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进入博士二年级学习阶段后，方可申请“博士助研金”。

第五条 “博士助研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 欠缴学费者；
- (二)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 (四) 上一学年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五)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 (六)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七) 学术行为失范者；
- (八) 考试作弊者；
- (九)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十)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七条 “博士助研金”不分等级，覆盖比例 100%，资助金额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5000 元/生/年，三年级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生/年。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博士助研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博士助研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博士助研金”资助的，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博士助研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博士助研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定各培养单位评审名单、公布评审

结果等。

第十二条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助研金”审核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博士助研金”审核委员会依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综合评价（包括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及推荐意见，审核确定博士研究生是否获评“博士助研金”。

指导教师对于本人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是否获评当年“博士助研金”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助研金”审核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评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对“博士助研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审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审核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审核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五条 “博士助研金”每学年分10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将“博士助研金”获评名单等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博士助研金”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博士助研金”于每年10月份评审。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评审结果，将研究生获得

“博士助研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博士助研金”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助研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送研究生院。

第二十条 由导师科研经费支付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费仍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7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2016年5月17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研部发〔2007〕18号

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促进广大研究生严格要求自己，营造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成为具有共产主义理想、高尚道德情操、掌握先进科学文化技术和健全人格、健康体魄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种类和比例

一、个人荣誉称号

1、三好研究生：按班级和专业相结合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25%；

2、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8%，校研究生会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40%；

3、优秀毕业研究生：按实际符合评选条件确定；

4、研究生标兵：按班级和专业相结合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总数的1%。

二、集体荣誉称号

研究生先进班级：按实际符合评选条件确定。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对象

1、三好研究生：全校在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2、优秀研究生干部：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各班党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研究生各社团的主要负责人；

3、优秀毕业研究生：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

4、研究生标兵：已获得过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的二、三年级研究生；

5、研究生先进班级：全校研究生各班级。

第三章 评选条件

一、三好研究生

1、思想政治方面：能够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道德品质、强烈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学习方面：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该学年或中期测评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年级（专业）1/3 之前且学位课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外语不低于 65 分；

3、体育方面：能够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举办的各项文体活动，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1、能够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道德品质、强烈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掌握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关注国家大事，树立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2、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坚持原则，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起骨干带头作用，能积极主动独立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和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起到上传下达的桥梁枢纽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3、学习刻苦，学风端正，平均成绩在本专业 1/2 之前。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

- 1、能够顺利完成学位论文；
- 2、在读期间曾获得过三好研究生或者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
- 3、在科研中做出突出成绩，曾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取得重大科研理论成果和发明等；
-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曾获得社会团体奖励，为我校争得荣誉。
- 5、在校期间没有受到过任何违纪处分。

四、研究生标兵

- 1、符合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各项评选条件，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 2、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各科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科研成果显著，至少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在各项省级、国家级竞赛中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者学生工作特别突出，为扩大学校良好影响作出贡献。

五、研究生先进班级

- 1、班级有完好的组织机构，干部分工明确，团结合作，工作主动、效率高，同学反映好，能及时完成校、部、院里交待的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部和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 2、班委会具有较强的战斗力、凝聚力，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开展班级的各项工作，工作连贯性好，班级建设举措具创新性与实效性，在班集体中具有较高威信。
- 3、全体同学认真完成科研、学习任务，重视社会实践工作。学习、学术氛围浓厚，学风端正，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各门课考试无不及格现象，学位课成绩优

良率达到 70%（外语除外），班级发表文章人均数和文章质量名列前茅。

4、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文明守礼，维护公共秩序，法制观念强，宿舍卫生良好。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 （1） 班内学生发生刑事案件或班内有赌博行为者；
- （2） 班内学生受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或党团纪律处分的；
- （3） 班内出现卫生“不合格宿舍”或宿舍中使用电炉、煤油炉等违反学校有关宿舍管理规定的现象；
- （4） 申报先进班集体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夸大活动影响力的行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研究生评优工作由各院系具体负责，研究生部负责审核。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事实求是、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选优的程序，具体为：

1、评选时间：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在 5 月份进行，其他荣誉评选在每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

2、评选动员：以院系为单位，由各院（系）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各类评优评先的评选条件和程序；

3、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对照评选条件向院（系）研究生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4、汇总初选：院（系）研究生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严格坚持标准、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名单；

5、公布初审名单：各院（系）预公布获奖初审名单（至少三天），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审；

6、学校评审：各院系初审后将申报研究生各类获奖研究生名单和材料按要求送交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进行统一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7、全校公布：研究生部预公布学校评审通过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征求全校师生意见。一周后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五章 其 他

1、三好研究生同时符合优秀研究生干部条件的，可以兼评（不占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同时兼任研究生会干部和班级干部的，不得兼评，优先在研究生会参加评选。

2、“研究生标兵”将优先推荐参评江苏省或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3、所有荣誉称号获得者均颁发荣誉证书，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在评定各类奖学金时，予以优先考虑。

4、所有荣誉将存入个人档案，并作为就业推荐内容。

5、本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部，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研发[2004]21号文废止。

2007年4月1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

(研院发〔2014〕03号)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规范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科竞赛项目

第一条 重点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主要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或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团中央或国际级学会盖章认可的、在国内外影响较大的综合性学科竞赛项目。具体资助竞赛项目见附件1。

第二章 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科竞赛的总体协调管理，相关学院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研究生院职责

制定学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发布学科竞赛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竞赛实施单位，协调竞赛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审批竞赛所需经费，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监督竞赛过程与成效，汇总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四条 学院职责

负责研究生学科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培训等工作；提供赛前集训和参赛所需的设备、材料与场地；建设高水平学科竞赛指导队伍；上报相关竞赛的归档资料。

第五条 竞赛组织

由承办学院根据学科竞赛要求，围绕组队数量、培训计划、配套条件、目标成果、经费预算等提出详细方案，经研究生院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三章 学科竞赛费用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研究生院根据承办学院上报的年度竞赛计划和经费预算划拨经费，学科竞赛的开支实施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校财务相关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报名费、教师指导费、元器件与耗材购置费、集训与参赛期间教师与研究生伙食补贴、参赛差旅及住宿费、资料费、命题费、专家讲座费及承办学院组织竞赛的运行费等。资助方案见附件 2。

第四章 学科竞赛奖励政策

第八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发布的文件和颁发的证书为依据。竞赛奖励对象应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教师。获奖人员名单以组委会公布的结果为准。

第九条 研究生获“挑战杯”竞赛国家特等奖(金奖)、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及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或二等奖每人可折算为 1 篇权威期刊论文；获“挑战杯”竞赛国家一等奖(银奖)、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及电子设计竞赛二等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三等奖每人可折算为 1 篇一级期刊论文；获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区域竞赛一等奖每人可折算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团队限前三名参赛队员，每位研究生折算累计最多 2 篇。

第十条 研究生在申请校优秀研究奖学金时，成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认定。

第十一条 教师在竞赛前期的集训工作和竞赛期间的指导工作折算为教师教学工作量，具体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岗位津贴方案》规定的3倍工作量进行核算。赛前集训时间不超过20天，以实际集训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获奖的教师，奖励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岗位津贴方案》执行。

第五章 学科竞赛过程监督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继续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资助经费：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2、参加学科竞赛期间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
- 3、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未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者；
- 4、资助经费使用铺张浪费，严重偏离学科竞赛方向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4年1月8日

附件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 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我校承办单位	备注
1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数学与统计学院	每年一届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各学院	两年一届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各学院	两年一届
4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每年一届
5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务院学位办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两年或三年一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及外出实习等事项的有关规定

研院发〔2012〕31号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从事科研工作、发表论文、参加学术活动、外出实习，应予提倡和鼓励。但为了稳定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1、一年级研究生由于课程教学较紧，一般不批准出差，若有研究生本人署名的学术论文被邀请参加学术会议，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方可参加。所缺课程应事先与授课教师商量安排好补课。

3、研究生收集资料、调研提倡尽可能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或在第三学期课程结束后，由导师酌情安排，并到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

4、研究生因需外出实习或撰写学位论文，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其导师签署意见，注明外出起止日期、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经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办理请假手续。要求退宿的按照宿舍管理科的相关规定执行。

5、研究生外出实习或撰写学位论文达到一个月及以上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及实习接收单位或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签署协议，应明确研究生外出实习或撰写学位论文期间的生活、学习等条件保障，并购买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等，报研究生院备案。

6、参加学术会议等请假时间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例执行；外出实习及撰写学位论文请假时间较长者，每三个月必须向所在学院续假，凡不按期续假者，一律按旷课处理，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研究生院

2012年8月7日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0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

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

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

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 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研院发〔2012〕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紧紧围绕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这一任务,不断加强、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坚持行政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调动研究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

第四条 研究生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来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凭相关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各学院按照招生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校医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体格检查,复查和体检合格者发给校徽、研究生证等,准予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

第七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

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经主管校长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两周内向所属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复查合格（含体格、政治思想等），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籍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返校，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作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4学时计算）。

第九条 各学院开学三天内须将报到、注册情况报研究生院。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培养计划并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班级安排的活动。遵守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因病请假，需凭学校医院证明或经学校医院认可的县级或以上医院证明。请事假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十二条 为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一年级期间一般不安排出差，若有学术会议（必须有本人署名文章投稿）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其它调研等出差事宜均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安排。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的审批权限：

- 1、请病、事假三天以内，导师签署意见，辅导员可直接批准；
- 2、请病、事假一周以内，导师、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 3、请病、事假一周以上，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研究生病、事假条均交各院存查，假期结束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一律以旷课论。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课程要求

（一）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有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有关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或应修课程的要求进行选课并通过所选课程考核，方能获得学分。

（二）硕士生应修满 32 学分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不少于 20 学分。

（三）博士生原则上应修满不少于 20 学分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

第十七条 选课

（一）学生入学后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学习）计划，在开课目录内慎重选择，选课时应注意选修课程时间上是否有冲突。

（二）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不得任意改选或退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改选或退选者，应在开课一周内提出改课申请，经导

师及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交至研究生院，进行网上改选或退选。

（三）开课一周后，研究生院及有关开课学院公布公共课程及其它课程的选课名单。

第十八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口试、笔试、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等不同的形式。必修的学位课程要求必须进行考试，选修的课程可选择考试或考查。

第十九条 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记载

研究生学期总评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以读书报告、小论文等形式进行的考核可以采用 A（优秀）、B（良好）、C（中等）、D（及格）、E（不及格）五级制记分。学期总评成绩达 60 分或及格者，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缓考、补考、重修

（一）免修。除政治理论课外，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经任课教师和导师同意，并报所属院、系和研究生院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但免修不能免考，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

（二）缓考。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提出申请，经所属院、系及任课教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

（三）补考。研究生如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可以申请补考或重修。补考最多两次（含毕业前补考）。

（四）重修。经任课教师和导师同意，并报所属院、系和研究生院负责人批准后，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课程允许重修，成绩按最高分数记载。对所学课程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1/3 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必须重修。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依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对研究生所完成的学业，从德智体各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检查和考核。其中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者，须经转出和转入培养单位批准。

第二十五条 凡需转学者，须事先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的同意，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报送江苏省教育厅批准（跨省者须两地高教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三）应予以退学者；
- （四）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七条 凡需转专业者，递交研究生院批准的申请，除本人的申请、现任导师和所在学院的意见，还须包括拟转入学院与导师同意接收的意见。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医院证明明确需休学，或因其它特殊原因确需休学者，由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人审查同意，经研究生院批准后予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学年仍不能复学的，作为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应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后于下一学期复学。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经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如无法在校内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交退学的研究生，则采用在校内公告送达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经四十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退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硕士生一般为三年，博士生一般为三至五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习任务，在经费落实的情况下，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报所在院、系和研究生院审核，经主管校长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学习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如已修满2年并满足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由本人提出毕业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报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经主管校长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学业成绩和相应环节未达到毕业要求,或未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或已完成学位论文但因故未能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经答辩委员会讨论,认为可补行答辩者,一年内可补答辩一次(补行答辩的所有费用自理),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如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补行答辩。已完成学位论文因故未能答辩者,必须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方可补行答辩。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的发给退学证明。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学籍材料归档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研究生教学、学籍、人事等档案归档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下列材料应及时整理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 (一) 入学前档案；
- (二) 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 (三) 体检表；
- (四) 研究生阶段考评鉴定表；
- (五) 研究生成绩表；
- (六)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获奖或处分材料；
- (七) 党建材料；
- (八) 研究生学位申请书；
- (九) 授予学位决定书；
- (十) 毕业、学位证书（限定向、委培）；
- (十一)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十二) 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通知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后，由各学院负责整理好毕业档案，由研究生院统一寄往就业单位。

退学研究生档案根据人才交流中心或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接受函寄送。

定向、委培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档案按定向、委培合同要求寄送。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研究生。研究生中的港澳台侨生、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2012 年 8 月 6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及教务管理暂行办法

研部发〔2007〕20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及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精神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开设

研究生课程的开设应以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新增课程，须填写“新增设研究生课程申请表”，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部备案后安排开课。

新增博士点、硕士点的学科专业（包括自主设置）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尤其是课程设置，应在当年招收研究生入学前的一个学期报送研究生部备案。

列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有相对稳定和系统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主要应包括：1、中英文课程名称及编号；2、课程目标要求及主要章节内容提要（包括重点难点）；3、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4、教材及主要参考书；5、授课周学时、总学时、课程学分；6、大纲撰写人；7、大纲审定人等。“大纲”由研究生部不定期编印。

二、教学安排

各院系在每年4月中旬和11月中旬编制下一个学期的教学计划，并报研究生部备案。教学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须事先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生课程原则上选课人数超过五人允许开课，五人及以下者移至下学年，两个年级一并上课。

(一) 研究生课程一经安排，原则上不予以调课，确需调课者必须完成相关手续，不能影响教学任务。

(二) 开学一周内原则上不予调课、停课。

(三) 教师若因故需要调课，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课程调课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批，一份由学院留存，并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及时通知学生做好相应准备，另一份交研究生部备案。

(四) 教师受聘承担研究生课程后，原则上不允许请其他教师代课。教师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上课，可请其他具有相关课程教学经验丰富、相同职称的教师代课，同时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批，到研究生部备案。原则上，代课教师的教学时数不得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 20%。

(五) 原则上不允许停课。若确需临时停课的须提前两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阐述理由，提交如何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方案，填写《研究生课程停课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审核同意后，由主管研究生教学校长批准，一份由学院留存，并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及时通知学生做好相应准备，另一份交研究生部备案。

(六) 研究生公共课调课、停课手续直接在研究生部办理，并由研究生部负责通知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及时通知学生做好相应准备。

(七) 没有办理调课、停课和代课申请手续或申请未批准，擅自调课、停课或请人代课的行为，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八) 遇有全校性大型活动必须调、停课时，由研究生部会同相关部门统一安排。

(九) 任课教师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擅自调整授课学时，查阅文献、调研等不计入课内讲授学时。

三、 考试资格

学生应通过办理选课、免听、重修或缓考手续获得考试资格。

（一）选课

1、学生入学后根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在导师的指导下网上制订个人的课程学习计划。并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学习计划，在研究生部及所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选课时应避免选修课程时间上的冲突。研究生课程的正常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最后两周。

2、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不得任意改选或退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改选或退选者，应在开课后两周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

3、开课一周后，研究生部及有关开课学院向任课教师发放公共课程及其他课程的选课名单。

（二）免听、重修和缓考

1、对自学能力较强的学生，可申请对某些课程不参加课堂听课，直接参加考试（考核）。申请免听者应在开课后 2 周内提交书面申请，并经任课教师考核同意，报院（系）主管领导和研究生部批准。

2、课程考试不合格或对考试成绩不满意者可申请重修，重修者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正常记载。

3、学生因病或其他无法抗拒的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课程考核者，需在考核前提交缓考申请和有关证明，报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和研究生部批准。被批准缓考的学生，应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正常记载。

四、考核方式及记分办法

（一）考核有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二）考试一般是通过笔试、口试、课程（学术）论文等形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给出评价，用百分制记分，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

(三) 考查主要是对研究生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及能力和态度等作出评价，一般是通过学生平时的学习情况，包括实验、作业、课堂讨论、读书报告、小论文等来判断，采用五级计分制记分（优 100-90；良 89-80；中 79-70；及格 69-60；不及格 59 分及以下）。

(四) 硕士生学位课程考核一般为笔试或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可以是闭卷，也可以是开卷。非学位课程可以是考试也可以是考查。

(五) 博士生除公共课程和第二外国语采用笔试外，其余课程可采用口试、提交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五、试卷命题及保管

(一) 试卷命题由任课教师或命题小组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拟订，试卷应难易程度恰当，广度和题量适中，由院系负责人审定。考试试题应按规范格式打印成稿。

(二) 在试卷命题、印刷及考前保管的全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保密工作，任课教师、命题成员及其它涉题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六、阅卷及成绩登录

(一) 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进行，或安排在期末两周内进行。期末考试由各学院和研究生部共同组织实施，各负其责。任课教师必须认真负责地评阅考试试卷，严格按试题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不能漏评、漏记、错记和送分、加分。

(二) 任课教师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成绩，登记成绩应仔细认真，核对无误后再网上提交，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两份。成绩单经任课教师签名、学院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核后，一份留存学院，一份交研究生部。

(三)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视作“无效”。

(四) 已办选课手续但未参加考试的学生，该门课程作“旷考”论，考试成绩记作“零”分。

(五) 在考试中若有违纪现象出现，考试成绩记作“零”分。

(六) 对在考试中出现的无效、旷考、作弊及其他特殊情况，任课教师应在“备注”或“异常情况”一栏中予以说明。

(七) 课程考试成绩报送后，任课教师不得要求补充或更改成绩，如确有特殊情况应经学院和研究生部同意后方可调整。

(八) 所有课程成绩应在考试结束后二周内上报。

(九) 研究生部和开课学院（系）及时将成绩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供研究生网上查询。

七、试卷及成绩登记表归档

(一) 公共课程的试卷和教师报送的学生的原始成绩登记表由研究生部统一保管和归档，其他课程的试卷和原始成绩登记表由开课院（系）统一保管和归档。试卷的保存期限是3年。原始成绩登记表永久保存。

(二) 学生毕业后，学生毕业成绩档案统一归入校综合档案室。

八、成绩查询和成绩证明

(一) 所有在校生的成绩均实行网上查询。

(二) 全日制研究生在学习结束后，可申请办理个人学习成绩证明。研究生成绩证明到本人所在学院办理。

(三) 在研究生毕业时，由研究生部负责打印课程学习成绩单一式三份，盖章后一份装入研究生档案、一份存校综合档案室、一份存研究生部。

(四) 已毕业研究生办理成绩证明，需先到校综合档案室提取成绩复印件，然后到研究生部加盖公章。

研究生部

2007年4月4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的规定(研部发〔2010〕24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定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育部教学司[2009]2号文件《关于做好2009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对工程硕士入学后至学位论文答辩全过程中各培养环节做出基本规定。各工程硕士培养学院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侧重于工程应用,主要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工程领域培养目标为:

1、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

4、具有健康的体格。

二、学制、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

1、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实行弹性学制。

2、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其中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允许并鼓励工程硕士研究生从入学起就开始（或延续）与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工作，优秀的工程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答辩，但总年限不得低于2年，其中学位论文阶段（从完成开题报告开始）不得少于10个月。

3、学分要求：必修课学分不少于20学分，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

三、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1、培养方案是各院（系）进行工程硕士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应对所在领域工程硕士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学位论文等做出明确规定。培养方案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主席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2、工程硕士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工程领域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两部分，应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成、学分数和必修环节的要求，并提交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四、培养方式

1、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

（1）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进行培养，工作与学习兼顾，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但在整个学习期间，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其余课程学习或相对集中或在业余时间进行。

（2）为保证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的学习和培养质

量，其所在单位应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课程学习和论文撰写或工程设计工作。

(3) 学位论文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与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内经单位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联合指导。

2、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方式进行培养。

五、课程设置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应按工程领域和合作培养单位的需求设置，既要保证必要的理论基础，又要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相对的稳定性，能使工程硕士在有限时间内构筑复合型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课程内容应具有宽广性和综合性，要反映当代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其中：

1、外语课程要注重学生外语应用能力的培养，突出实用性。

英语基本要求见《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外语教学要求》；总学时数不少于120学时；为保证语言学习的持续性，课程安排时间不少于一年。

2、工程数学课程着重培养学生运用数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掌握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数学方法。

工程硕士数学主要包括：矩阵理论、数值分析、数理统计等课程，各工程领域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和要求选择一门或多门组合课程。

3、专业课程应强调本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的学习与实践。

要重视大工程背景下的基础理论和领域前沿技术的学习；重视在本领域内跨学科课程的学习；要紧密结合工程实际、讲求实用。

4、选修课程应注重综合素质及能力的培养，包括跨学科交叉型、前沿型、信息类和应用型等课程。

六、必修环节

工程硕士在论文研究阶段，应完成“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定期汇报与中期检查”等必修环节。

1、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在论文阶段初期，每位学生应按要求提交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

工程硕士应按照本工程领域培养方案的规定，阅读一定数量与本领域相关的中外文文献，写出综述报告，由导师进行评阅。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选题的背景意义、有关方面的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课题的研究内容、拟采取的实施方案、关键技术及难点、预期达到的目标、论文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

开题报告的审查由学校和合作培养单位共同组织，公开进行。评审小组成员 3~5 人。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评审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限期重新开题。

2、定期汇报与中期检查

为加强工程硕士论文工作的管理，在论文阶段实行定期汇报和中期检查制度。

(1) 定期汇报

学生在论文工作期间，应至少每 3 个月向双方导师提交论文阶段进展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果、下一阶段的论文工作安排、论文工作的评价（包括技术难点、拟采取的措施和工作成果的评价）等。

指导教师要对汇报内容提出具体意见。

(2) 中期检查

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期，各院（系）必须组织专家组对工程硕士的论文进展及工作态度等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对出现问题的学生，应限期改正并重新进行检查。

七、实践环节和学术报告

1、实践环节

工程硕士研究生参加不少于 120 小时的实践环节的训练，其目的是使研究生对今后的工作有一个直接的锻炼。实践环节分教学实践、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三项。

实践环节可根据研究生的实践情况，确定从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具体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负责安排、检查和指导，并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效果进行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的学分，学分最高计 4 学分，实践环节学分不计入课程总学分。

2、为了拓宽研究生的视野，促进研究生了解学科前沿的发展和工程实践应用，研究生在学期间要参加不低于 5 次的学术报告会，并撰写体会。学分最高计 2 学分，不计入课程总学分。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项目策划、工程设计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可以是技术攻关研究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2、论文形式

(1) 工程设计；

(2) 研究论文。

3、工程硕士的学位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解决关键性工程技术问题上有创新，或设计的新工艺、新产品有先进性和实用性，或研制出的成果（技术）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申请工程硕士学位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成

绩合格，完成规定的最低学分，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5、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聘请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论文评阅。评阅人对论文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是否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等方面写出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可以进行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同时作者本人应填写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6、在收到至少两名论文评阅人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的评阅意见后，方可组织对工程硕士论文的正式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如果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则不包含导师）。双导师中可以有1人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应对答辩人进行严格的考查，并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价值作出评价，判明成绩，写出评语，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是否授予学位。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按学校学位授予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7、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8、通过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九、中期筛选与终止培养

1、在工程硕士培养过程中，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及论文中期检查等必修环节结束后都要进行中期筛选。

2、中期筛选工作由院（系）和合作培养单位共同组织，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3、对未能按期完成培养环节者，应说明理由并根据情况做出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培养：

（1）必修课程累计三门次（含补考）不及格者；

（2）开题报告及论文中期检查不通过经重新开题及检查仍未通过者；

（3）由工程硕士本人提出终止学习要求经导师及所在院（系）

同意者；

(4) 由于思想品德和学业等原因，经导师及所在院（系）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4、终止培养者，如课程全部结束且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可发给课程结业证书；如未完成课程学习，只提供所学课程的学习证明。

十、管理模式与职责

1、合作管理模式

为确保工程硕士培养质量，学校和合作培养单位应加强合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培养管理工作。

(1) 合作培养单位应与我校有关培养院（系）成立合作领导小组，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明确规定双方为确保质量应履行的职责。

(2) 合作双方共同对工程硕士培养过程进行管理，共同组织定期检查，定期筛选，对不适合培养的学生进行淘汰，终止培养。

(3) 实行学校和合作培养单位的双导师制，加强学位论文指导和检查。

(4) 各工程硕士班，合作双方各配备一名班主任，负责教学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双方班主任要密切配合。

2、合作培养单位职责

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与合作培养单位的自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合作培养单位在工程硕士的培养过程中，应主动发挥作用，自觉履行职责。合作培养单位的职责如下：

(1) 根据合作培养单位的人才需求计划，为学校提供工程硕士的合格生源。

(2) 负责工程硕士招生报名及资格审查，并协助学校做好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

(3) 与培养院（系）共同制定工程硕士班教学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

(4) 负责选派校外班主任、校外导师。

(5) 为工程硕士的课程学习及论文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

(6) 按时交纳培养费。

3、研究生部职责

工程硕士的招生，培养、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工作由研究生部归口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工程硕士招生报名、考试、录取工作。

(2) 组织制（修）订工程硕士培养方案及管理文件。

(3) 负责工程硕士的学位审核与授予工作。

(4) 对工程硕士培养过程中各必修环节进行质量监控。

(5) 组织对工程硕士教材的编写、评选和推荐工作。

(6) 对工程硕士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管理与协调。

(7) 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工程领域协作组开展的工作及活动。

(8) 组织交流工程硕士培养经验，推动学校与合作培养单位间的联系与协作，促进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发展和建设。

4、院（系）职责

各院（系）是工程硕士培养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将工程硕士培养和工学硕士培养放到同等重要地位，实行一体化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工程硕士招生宣传，生源组织、考试报名、考试及录取工作。

(2) 制定相关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方案和具体管理规定。

(3) 负责选派选聘班主任、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

(4) 负责工程硕士培养全过程的组织与管理，建立工程硕士培养质量的自我监督机制。

(5) 编写、推荐工程硕士教材。

(6) 调动本院（系）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挥校内导

师在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7) 探索有效的培养模式，及时总结经验。

5、指导教师职责

工程硕士实行双导师制。

(1) 校内导师负责制定工程硕士的培养计划，并对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质量全面负责。校内导师可通过多种方式对学生的论文进行指导，在论文工作期间，应至少和学生见面 3 次，并至少每月对学生进行检查指导一次，了解论文进展，把握研究方向。

(2) 校外导师负责制定论文研究计划，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情况，作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督促完成论文工作，并对论文的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协助校内导师把好论文质量关。

(3) 为加强合作培养，校内、校外导师应经常联系，及时沟通，取长补短，共同指导工程硕士。

研究生部

2010 年 9 月 21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研部发〔2007〕14号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与素质，完善研究生培养的竞争激励机制，决定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对硕士研究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与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在此基础上进中期考核。

一、考核目的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初，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二、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进行。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院（系）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但必须参加本院（系）1个月之后的补考核工作，并不得再延期。

已办理休（停）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低一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

拟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提前参加上一年级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毕业论文开题和答辩。

三、考核组织领导

1、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2、各学院按二级学科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本学科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3、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考核内容

1、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国家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进取）、治学态度（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具有进取和敬业精神）、道德修养（社会公德，尊敬师长，作风正派）、集体观念（关心集体，有团结合作精神）、组织纪律（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课程学习成绩：主要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方案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若有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或未完成各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应修学分的情况，需特别注明。

3、科研和社会实践：着重考核研究生发表论文情况、获奖情况、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潜力，以及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4、身心状况：检查研究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是否可以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

五、中期考核步骤和要求

1、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是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院（系）领导、学科点、导师要认真对待，精心组织，坚持标准，客观、公正地评价，同时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各院（系）应召集各学科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导师、研

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研究生中期考核精神及实施方案。

3、学生必须认真写出个人总结，个人总结不少于 1000 字。进行个人总结时要求实事求是地对自己入学以来的表现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总结，写出自己的成绩、体会及不足之处，还应明确自己的努力方向。

4、在个人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开展相互谈心的活动，广泛征求意见，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并在小组会上交流、评议，小组评议时要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达到互相帮助，共同进步的目的。

5、认真填写“研究生阶段考评鉴定表”，按规定时间上交班委会，班委会根据本人表现及小组意见写出班级意见。班级意见一定要包含德智体三方面成绩和不足之处等内容。

6、院系综合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各方面表现填写学生思想品德考评成绩表，最后根据本人自评、全班同学互评、所在院系及导师等意见综合得出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成绩。

7、最后根据学习成绩、思想考评成绩和导师及学院考评按照 7：2：1 的比例计算综合排名，确定在本专业的排名。由所在院系提出该生能否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的意见，对个别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具有博士培养前途的或思想品德好，具有优异才能的可提前推荐报考博士生；对思想品德差，学习成绩达不到硕士生要求或明显缺乏科研能力的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则终止学业，推荐就业。

六、中期考核有关注意事项

1、中期考评要以肯定成绩，总结进步为主。凡一年半来所受到的各种表扬和表现突出事例者应在评定中实事求是地反映出来。

2、对犯有错误，受到处分的研究生，行动上已有明显改正的，应在评定中予以反映，对一般性错误，缺点要明确指出，以教育

为主。

3、班级评定意见力求准确、具体，要能反映本人特点，小组评定过程中要与人为善，要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研究生阶段考评鉴定表”最后归入档案。

七、材料报送

中期考核结束后，各院（系）研究生秘书应在两周内将“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上报研究生部。

八、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细则。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2007年4月1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留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规定（暂行）

研部发（2010）22号

为加强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留学生的培养工作，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教委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3. 身体健康。

二、学习年限

留学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

留学生由于在校期间所做课题的需要，可自愿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内应按规定缴纳学习与住宿费用），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留学生，需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查，并由研究生部批准，国际教育学院备案。若提前完成全部学业，经研究生部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可提前半年毕业。

三、培养方式

留学博士生的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可选聘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副导师或由若干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成立指导小组协助指导工作。

自入学之日起1年以内，博士生自主选题与导师研究方向不符时，可申请转换导师。由博士生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接收导师签字同意，由研究生部批准生效。入学1年后不得转换导师。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招收留学博士生的学科、专业，应制定留学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1）研究方向；（2）学分要求；（3）课程设置；（4）必修环节。

培养方案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由研究生部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执行。

留学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博士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包括如下内容：（1）研究方向；（2）拟修课程科目及时间安排；（3）学术活动及实践环节安排；（4）暂定论文选题。该计划经院长审批，入学3个月内交研究生部备案。

五、博士学位的学分要求

博士学位要求不低于24学分，其中：

1. 课程学分不低于20学分，含学位课12学分，其余为选修课学分。
2. 开题报告2学分
3. 学术活动和实践环节2学分

六、课程学习

留学博士生公共课及各类专业课设置如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中国概论（Introduction to China） 学位课 4 学分

基础汉语（Chines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学位课 3 学分

第二外语（The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选修课 2 学分

专业课程（Specialized Subject Courses） 学位课 6-8 学分

其他选修课（The Other Selective Courses） 选修课 4-6 学分

跨学科课程 (Step Discipline Courses) 选修课 2 学分

七、课程管理

留学生的课程管理办法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及教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细则详见该办法。

八、必修环节

1. 开题报告

博士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拟定。开题报告必须在审核小组会上宣读并答辩。可聘请 5-7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师组成审核小组，提倡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审核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作出修改和通过的决议。对于需修改的开题报告应在 2 个月后再次答辩，审核小组评议后，对于不能通过答辩的开题报告，劝其退学，并发给肄业证书。

2. 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期间，应至少举行一次不少于 1 小时的公开性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由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对其学术报告效果进行考核。此外还应参加不少于 5 次的学术报告，包括校内外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教学或科技比赛等，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册》，导师考察合格，给予学分。

九、学位论文

1. 留学博士生在论文研究过程中，原则上应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标注单位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1 篇一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不少于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成果署名：博士研究生本人为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博士研究生本人为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但导师必须为该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2. 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

位论文格式》。

3. 学位论文可以用汉语和英语撰写和答辩。如用英文撰写论文，则须用中文撰写论文摘要。

4. 论文工作的其他环节与在校生成同。

十、留学博士生培养时间表

1. 入学两周内导师与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

2、第 1-3 学期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

3. 第 4 学期期末以前完成论文选题、开题报告。

4. 第 5 学期期末以前完成论文预答辩。

5. 第 6 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十一、其它规定

学校为获得我国学位的来华留学生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包括用汉语填写的证书、正文印刷书写的译文副本。与本国学生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研究生部
2010 年 9 月 21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规定（暂行）

研部发（2010）23号

为加强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留学生的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教委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3. 身体健康。

二、学习年限

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留学生由于在校期间所做课题的需要，可自愿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内应按规定缴纳学习与住宿费用），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留学生，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查，由研究生部批准，国际教育学院备案。若提前完成全部学业，经研究生部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可提前半年毕业。

三、培养方式

留学硕士生的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也可由教师指导小组协助指导工作。

自入学之日起1年以内，硕士生自主选题与导师研究方向不符时，可申请转换导师。由硕士生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接收导师签字同意，由研究生部批准生效。入学1年后不得转换导师。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招收留学硕士生的学科、专业，应制定留学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1）研究方向；（2）学分要求；（3）课程设置；（4）必修环节。

培养方案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由研究生部批准执行。

留学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硕士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包括如下内容：（1）研究方向；（2）拟修课程科目及时间安排；（3）学术活动及实践环节安排；

（4）暂定论文选题。该计划经所在学院院长审批，入学 3 个月内交研究生部备案。

五、硕士学位的学分要求

硕士学位要求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

1. 课程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含学位课 16 学分，其余为选修课学分。

2. 开题报告 2 学分

3. 学术活动和实践环节 2 学分

六、课程学习

留学硕士生公共课及各类专业课设置如下：

课 程 名 称	课程性质	学 分
---------	------	-----

中国概论 (Introduction to China)	学位课	4 学分
------------------------------	-----	------

基础汉语 (Chines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学位课	3 学分
--	-----	------

专业课程 (Specialized Subject Courses)	学位课	10-12 学分
------------------------------------	-----	----------

其他选修课 (The Other Selective Courses)		10-12 学分
-------------------------------------	--	----------

七、课程管理

留学硕士生的课程管理办法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及教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细则详见该办法。

八、必修环节

1. 开题报告

留学硕士生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拟定。开题报告必须在审核小组会上宣读并答辩。可聘请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审核小组，提倡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审核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作出修改和通过的决议。对于需修改的开题报告应在 2 个月内完成，须向审核小组提供书面报告，不需再次答辩。

2. 学术活动

留学硕士生论文工作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3 次的学术报告，包括校内外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教学或科技比赛等，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册》，导师考察合格，给予学分。

九、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的全文或部分内容必须达到国际或国内核心刊物可以接受发表的水平。鼓励留学硕士生在读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成果署名：硕士研究生本人为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硕士研究生本人为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但导师必须为该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2. 硕士生在第 3 学期初应参加学院组织的中期检查。不能通过中期检查的学位论文不能申请答辩。

3. 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

4. 学位论文可以用汉语和英语撰写和答辩。如用英文撰写论文，则须用中文撰写论文摘要。

5. 论文工作的其他环节与在校生相同。

十、留学硕士生培养时间表

1. 入学两周内导师与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

2. 第 1-2 学期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

3. 第 3 学期初完成中期检查。
4. 第 3 学期期末以前完成论文选题、开题报告。
5. 第 4 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十一、其它规定

我校为获得我国学位的来华留学生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包括用汉语填写的证书、正文印刷书写的译文副本。与本国学生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研究生部
2010 年 9 月 21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 管理办法

研发〔2016〕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性人才，学校筹措专项资金，设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以下简称“国际交流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优秀博士研究生进行海外研修和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海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海外”包括国外及港澳台地区）。

第二章 博士生海外研修计划

第三条 资助对象及要求

1. 品德优秀、身体健康、具有良好外语水平和国际沟通能力的在校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定向生）；

2.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在正常的学制内，延期内的研究生不予资助。

3. 已经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第一学年综合考评，成绩优秀；

4. 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学术发展潜力，且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5. 每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只可享受一次博士生海外研修计划资助；

6. 博士生海外研修计划内容应是学位论文相关的学科领域研究工作；

7. 接收单位应是海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或相关学科在世界排名前列的大学；

8. 博士生海外研修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并注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生海外研修计划”资助。

第四条 资助期限分为：3个月、6个月、12个月三种。

第三章 参加海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五条 资助对象及要求

1. 品德优秀、身体健康、具有良好外语水平和国际沟通能力的在校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定向生）；

2.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在正常的学制内，延期内的研究生不予资助。

3. 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提交的论文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有组委会正式邀请函；

4. 每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只可享受一次海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5. 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原则上应是由国际专业学会或协会主办，并具有连续编码（第X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章 经费及管理

第六条 资助方式

1. 采用全额资助，及非全额资助。学校鼓励导师、学院积极参与资助。

2. 博士生海外研修计划非全额资助方式：学校资助经费的1/2、导师（或学院）资助经费的1/2；

3. 参加海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非全额资助方式：学校资助经费1/3、导师（或学院）资助经费1/3、学生个人出资1/3。

第七条 资助标准

1. 博士生海外研修计划全额资助含往返国际旅费、生活补助（含医疗保险费）。国际旅费标准为亚洲国家和地区2000-5000

元，亚洲以外国家 8000-12000 元，生活补贴标准为 3000 元人民币/月/生。

2. 参加海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全额资助标准为国际旅费和注册费，国际旅费资助标准与博士生海外研修计划相同。

第八条 经费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国际差旅费、医疗保险费、生活费补助等，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邀请函、邀请函翻译件各一份；申请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须提供会议安排一份，申请博士生海外研修计划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海外研修计划书。

2. 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注明经费来源。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并报请学校审批。

4. 公布结果。

第六章 成果总结

第十条 申请人完成国际学术交流回校后，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及时填写“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总结报告”，经导师、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纸质件交研究生院教育与学位办。

2. 回国后 15 日内应将“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总结”交学院，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须在学院范围安排举行一次报告会，介绍出国研修或参加学术交流情况。

3. 参加海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须提供 3-5 张国际学术会议照片（数码照片）。

4. 博士生海外研修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已获批准资助的项目，申请者不得无故改变或放弃，否则取消本次资助资格，并不再受理日后的申请。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研究生院

2016年 1月 7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 办法实施细则

研发〔2016〕15号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培养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我校制定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研院发〔2016〕1号），为了进一步贯彻和实施基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特制定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本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优秀博士研究生进行海外研修和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海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海外”包括国外及港澳台地区）。

第二条 经费来源及资助总额

资助经费来源于优势学科等学科建设经费，资助总额不超过80万元/年。

第三条 资助期限

研修期限分为：3个月、6个月、12个月三种。

第四条 海外研修的资助方式

资助方式分全额资助和非全额资助，达到下列条件给予全额资助，其它的非全额资助。

1、学生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学术发展潜力，且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至少发表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的SCI论文1篇；

2、接收单位应是海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或相关学科在世界排名前列的大学；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或者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或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或者在海外留学已经满1年。

第五条 海外研修资助标准

1、全额资助标准

主要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和生活补助（含医疗保险费）。国际旅费标准为亚洲国家和地区不超过0.5万元，亚洲以外国家不超过1.2万元。生活补贴标准在欧美国家为0.3万元人民币/月/生，其它国家和地区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进行相应比例换算。

2、非全额资助标准

资助经费用于往返国际旅费和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每个月不超过0.3万元，其余的凭票报销。资助标准如下：

在欧美国家研修期限12个月，可获得资助3万元；研修期限6个月，可获得资助2万元；研修期限3个月，可获得资助1.5万元。其它国家和地区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进行相应比例换算。

第六条 资助的海外国际学术会议范围

资助的学术会议必须是本学科的重要会议，应是由国际专业学会或协会主办，并具有连续编码（第X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七条 参加海外学术会议的资助标准

资助经费用于国际旅费及会议注册费，凭票报销。资助标准如下：

有论文录用通知并作口头报告的申请者，可获得资助不超过1万元；只有论文录用通知的博士申请者，可获得资助不超过0.8万元；只有论文录用通知的硕士申请者，可获得资助不超过0.5万元。会议录用论文必须是学生为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八条 申报时间

研究生海外研修计划于每年 5 月集中申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于每年 5 月和 12 月集中申报。

本细则自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

2016 年 7 月 7 日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与 管理办法

一、实施目的

通过实施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以下简称“研究生创新计划”),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科研机会与条件,加强对研究生科研系统与严格的训练,充分发挥研究生的创新优势,发掘研究生的创新潜能,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

二、申报对象

1.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学术型在读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

2.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对象应为博士研究生,申报对象为硕士研究生的,其所在学科必须为省级重点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对象为硕士研究生;

3. 在同等条件下,非定向、非自筹经费研究生以及撰写学位论文无相应研究课题的研究生可优先申报;已承担江苏省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研究且未结题的研究生不得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已具有较好的科研素质与基本条件;

2. 申报者所在学校、学科及其指导教师积极支持其创新课题研究工作,所在高校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和配套资助;

3. 项目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需求、围绕重要的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申报者具有浓厚的研究兴趣。申报项目应是研究生独立设计的课题,可以与学位论文选题一致,也可以是与学位论文不同的选题。对与学位论文选题不一致的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请者所在学校应通过组建跨学科的导师组等措施,积极支持课题研究,切实加以指导。

4. 项目论证比较客观、充分，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理论、实验、方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研究思路的课题可优先申报。

5. 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1至2年，项目结题后，项目承担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项目管理

1.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由符合申报对象要求的研究生申请、学科推荐、学校按限额申报，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对专家评审通过的进行审核批准并公布。

2. 立项项目按人文社科类项目和自然科学类项目，由省教育厅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性核拨。

3.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日常管理由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负责。有关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协助承担项目具体管理工作，包括配套经费的落实（各单位应按不低于省资助标准进行配套）、经费的使用管理、项目进展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委托组织结题总结工作。

4.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一般为1~2年。项目申请者承担项目研究课题后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5. 项目申请者指导教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认真负责地进行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申请者加强完整严格的科研训练。

6. 项目课题研究计划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时，须由项目申请人提出，导师（或导师组）签署意见，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报省教育厅研究生处（省学位办）备案。如项目承担人指导教师调离本单位的，所在单位要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明确新的指导教师，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项目承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资助的申请，报省教育厅研究生处（省学位办）批准：

- （1）不再是本单位研究生的；
- （2）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3）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其它不端行为的。

对不如实报告的单位将取消其下一次申报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的资格。

8.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行课题结题评价制度和承担项目情况总结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人应及时填写《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课题结题报告书》（一式三份），并附指导教师与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专业专家（其中一位须为校外专家，博士研究生的课题结题报告应至少有一位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的结题评价意见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人还应撰写项目承担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连同课题结题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并报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备案，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将不定期对各高校结题情况进行抽查。

9. 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和学位论文、申请专利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10. 项目承担人所在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含配套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

的责任。

11. 对研究成果突出，需要进行鉴定的，由项目承担人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组织鉴定。对于取得重要突破、重要发明和获得部、省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省教育厅将视情况予以表彰奖励。对于受资助单位、项目承担人对创新计划项目管理不善、违反规定及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部分 研究生学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试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

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

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

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 通知

教社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长期以来，高等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研究、献身科学、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体现了崇高师德，树立了良好学术风气，为教学科研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发生在少数人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学校和教师队伍形象，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绝不姑息。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等学校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四）伪造注释；（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高等学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要设立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四、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

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高等学校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六、高等学校要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高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七、高等学校要通过校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宣传橱窗等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八、各高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推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含民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九、各地各部门、各部属高校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年底前，我部将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教育部
2009年3月19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

苏教研（2002）1号

一、抽检目的

通过论文抽检及对抽检结果的统计分析，了解我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状况，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点条件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努力培养江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新世纪高层次人才。

二、抽检评议原则

- 1、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
- 2、有利于客观地反映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真实状况；
- 3、有利于加强学位点条件建设，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机制；
- 4、要突出重点，简便易行。

三、检评议范围、数量与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的范围为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当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数量一般控制在当年申请学位人数的5%左右，被抽检评议人员名单一般在每年的3月底前由省学位办通知各培养单位。

四、论文抽取方法

由省学位办先确定抽检学科，重点抽检新增学位授权学科和培养量大的学科，再在所确定的学科内随机抽取学生，被抽中学生的学位论文要接受评议。

五、论文送审

被抽检评议论文由省教育评估院统一安排送往非本校的相关单位进行评议，可以送省内高校或科研机构，部分学科也可以送外省市评议。具体程序如下：

1、整理论文。论文评议采取“盲送”方法，要求所提供的论文不出现学校、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论文送审单位的管理部门给论文装订一个“白皮”封页，并在封页上按省教育评估院规定的原则和格式标志出论文识别号码、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制作识别号清单。

2、报送论文。在抽检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送审单位管理部门应将论文及论文识别号清单送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将论文分送各有关单位评议。

3、评议论文。评议单位主管部门接到论文后，由该单位将论文分送到评议人手中。每一评议人的论文评议量控制在5本以内。

4、评议单位主管部门应协助评议人在15天内完成评议任务，并收回论文，将评议记录寄送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六、论文评议

1、评议人

硕士论文评议人必须是同学科授权点副教授以上人员，博士论文评议人必须是同学科授权点的博导或教授。硕士、博士论文评议人都必须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2、评议指标

设三个一级指标，六个二级指标。三个一级指标如下：

A. 论文选题与综述 B. 论文水平 C. 论文写作
(具体详见附件)

3、评议方法

论文评议人按评议指标逐项评议，采用百分制打分，最后综合各项指标的成绩，给出总体评价的档次。档次分“优秀”、“良好”、

“合格”、“不合格”。除了判分以外，评议人还要写出评议意见，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接到评议记录之后即进行登记和汇总，确定论文最终档次，其确定标准是：评议人员同时判定论文为“优”者，则结果为“优”；评议人同时判定论文为“良好”者，则结果为“良好”；评议人同时判定论文为“合格”者，则结果为“合格”；评议人同时判定论文为“不合格”者，则结果为“不合格”；评议人评判无“不合格”者，如专家评分不一致，视其综合评估，确定结果为“良好”，或为“合格”；评判为“不合格”的达评议人数的一半及以上者，由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另请专家再作评议，最终鉴定结果由江苏省教育评估院作出。

七、反馈及结果处理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向省学位办提交最终评议结果，对于抽检中出现的不合格论文，省学位办将向培养单位反馈具体评议意见。各培养单位对不合格论文要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宣读评议意见，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意见报省学位办备案。

八、工作安排

论文抽检评议工作从 2002 年开始试行，2003 年起全面铺开。2002 年的抽检范围为普通高等院校（今年军队院校及科研院所暂不抽检评议）。

■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2002 年 1 月 4 日

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意见

苏教研[2003]3 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开展学位论文抽检是我省实施“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重要措施，必须常抓不懈。去年我省进行了首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取得了较好效果，积累了一定经验。现提出我省今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意见，希遵照执行。

一、抽检论文的确

论文抽检的对象为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不仅包括学科型博士和硕士研究生，还包括各种专业硕士、在职申请学位人员等。

抽检数量一般为当年申请学位总人数的 10%左右，被抽论文中，博士学位论文与硕士学位论文的数量一般为 1:2。由于每年的抽检学科、学校、研究生类型会有所侧重，具体到各培养单位的抽检比例可能会有差异。

培养单位一般于每年 3 月初向省评估院报送当年应申请学位人员总名单。评估院按照科学选样规则，确定需要接受论文抽检评议的研究生名单，该名单于 3 月下旬通报有关培养单位。

二、论文报送

各培养单位接到抽检名单后应尽快通知被抽研究生，要求其按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将论文统一报送省评估院。

博士学位论文需一式三份，硕士学位论文需一式两份，均隐去校名和作者名。报送论文评议之后一般不再退回。

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每年于两个时间段内报送。上半年为 4 月 15 日至 20 日，下半年为 10 月 15 日至 20 日。鼓励

各培养单位于第一批报送，原则上当年抽检的研究生应于当年报送论文，个别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送的，应由培养单位向教育厅提出申请，待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教育厅将对抽中但未及时报交论文的研究生进行通报，并对其论文进展及学位答辩情况进行跟踪。

三、论文评议及结果公布

论文评议一般由同行专家承担，博士论文由3名及以上专家评议，硕士论文由2名及以上专家评议。各培养单位要承担一定数量的论文评议任务，并采取切实措施保证论文评议的公平和质量。抽检评议结果视报送时间一般于当年5月中旬或11月中旬公布。

培养单位需在论文评议结果公布后再安排答辩，并将抽检评议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四、评议结果处理

论文评议结果是衡量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评议结果将与优秀博士和硕士论文评选、学位点培养质量评估、重点学科评选考核、博士点与硕士点增列及研究生管理评优等管理环节直接挂钩、充分发挥论文抽检工作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作用。各培养单位要根据评议结果，认真总结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全面开展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意识。根据抽检评议结果，加大奖惩力度，优秀者给予奖励，不合格者，不授予学位，并追究相关导师的责任。真正做到以评估促建设，促管理、促改革、促发展。

五、组织工作

论文抽检工作由省学位办统一部署，由省教育评估院负责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领导，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加强校院系协调，使研究生论文抽检评议工作成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效保障机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研院发〔2012〕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对现有的各博士、硕士学科专业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十一至三十一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由学校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委员会成员由从事教学、科研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遴选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十)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通过，即为有效。

二、根据工作需要，各学院和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从学术水平较高，对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有一定贡献，正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有成果、能为研究生开课或正在指导研究生课题研究工作的教授、副教授或讲师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有关学位授予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院、系、部已有学位授权学科有关博士、硕士、学士等各类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包括政治思想、培养环节和学术水平等），决定是否同意接受申请，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硕士或学士学位的名单；

（二）规定有关博士、硕士、学士等各级学位课程考试科目及考试要求，审查其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三) 审议推荐本院、系、部已有学位授权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指导教师的有关材料；

(四) 推荐本单位候选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本单位候选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本单位候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五) 审定本院、系、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的重大问题。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通过，即为有效。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五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其基本要求为：1.在学习和工作中表现良好。2.本校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修完学位课程及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3.导师或推荐人认为学位论文质量合格，均可按本工作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向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课程学习成绩、导师推荐信及整套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论文全文和论文详细中英文摘要各一份，由院长组织审查，提出是否接受申请的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填写审批情况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研究生或具有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者，申请学位时，应向有关学院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论文详细中英文摘要各一份以及由两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推荐书，推荐人应负责介绍申请人的基础理论水平，专门知识，基本技能，研究能力，外语水平和学习态度，治学精神，并

对论文作出学术评语。有关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学位课程成绩、学术成果等进行审查，合格后方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方可申请学位。

一、申请博士学位的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

(四) 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 能熟练地应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的初步能力；

(六) 申请人的学术成果达到《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同时提交学术成果的规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同时提交学术成果的补充规定》的要求。

二、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

(五) 申请人的学术成果达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同时提交学术论文的规定》。

第五章 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须满足下述学位课程要求，方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一、博士学位的考试科目

(一) 政治理论课

(二) 第一外国语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三到四门

博士生的课程考试，可按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其合格标准为：必须学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

二、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

(一) 政治理论课（自然辩证法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二) 第一外国语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三到四门

硕士生的课程考试，可按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其合格标准为：必须学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

课程考试一门不及格者，可随下一届重新选修，参加同堂同卷考试，成绩仍按正常考试同样记分。

对非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以及具有同等学历的申请者，应进行学位课程考试（非学位授予单位已组织考试者应提交学位课程考试试卷和各课程考试成绩，审查符合要求的，可予免考）。课程考试合格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不及格课程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选题和成果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经济建设有较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论文立论正确、分析严谨，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二、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应是研究生本人的研究成果（通俗性、泛论性的或综合他人成果的、或翻译性的文章等不认为是研究成果）；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和国民经济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学位论文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应体现出具有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四)应较好地掌握该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如计算、实验和探测技能或手段），以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五)对学位论文要求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或取得有一定理论或实际意义的科研成果。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题目：能概括本篇论文的中心内容；

二、目录：目录是论文的提纲，即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三、序言与评述：应简述该研究课题的新见解，提出论文的基本论点和所解决的问题，较全面的介绍该课题前人做的工作，并对其有所评述；

四、正文：系论文的主体，对其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数字分析与比较。对所选用的方法，应论证严谨。引用别人的资料，需引用原著。论文要文字通顺、基本概念清楚，词句精练、条理分明、图表清晰、整齐；

五、结论：是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必须完整、准确、鲜明。不是罗列研究成果，而是在理论分析、数据处理基础上，经分析、推理、判断、归纳过程中而形成的总观点；

六、参考文献：主要参考文献应注明；

七、附录：为避免正文过分冗长，公式的详细推导，有关图表，文中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和单位等内容可放入附录；

八、摘要：应概述本文的要点和主要结论。分两种：

（一）学位论文前面的中英文摘要。

（二）为便于单独给学科评议组成员和对口单位审查用的详细摘要，这种摘要文字要控制在 2000 字左右。包括如下内容：

- 1、为什么要研究该课题，其目的和重要性；
- 2、自己独立完成了哪些工作；
- 3、所获得的主要结论及其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全盲”评审，硕士研究生采用随机抽取的原则进行盲审，未被抽检到盲审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根据当年研究生院有关通知由学院组织评阅。

研究生学位论文最迟应在答辩前 2-3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参照本工作细则有关要求，严格审查其指导的研究生学

位论文，若同意提交送审，应写出对论文的详细学术评语和研究生学习期间的业务鉴定，并征求学院同意后提交印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程序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且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必修环节，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二、研究生已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三、根据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4份提交学院送审，一式3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对被确定为盲审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需提交学位论文2份给研究生院送审。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聘请7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至少应有3名博士生导师，有3名校外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硕士生论文选聘两位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人在论文评阅后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给出最终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论文评阅人应就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并提出评阅意见。

一、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二、论文的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三、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四、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它优缺点；

五、是否同意该论文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

一、如送审论文获得“同意答辩”意见，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如送审论文获得“修改后再审”意见，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须再次提交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议。复议通过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三、如送审论文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申请人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提交校外专家进行复评，并须增加外审专家进行复议。如送审论文有 2 篇“不同意答辩”意见的，申请人应延期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延期至少半年；

四、申请人对复评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诉程序。

申请人申诉时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位办审定，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将论文提交评审专家组以外的另两位专家评审。若两位专家评审意见皆“同意答辩”，可申请答辩；若有专家评审意见“不同意答辩”，则本次不能申请答辩。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

一、硕士学位论文 2 份送审论文的评阅意见中，若 2 名专家对论文的评审意见是“同意答辩”，则视为盲审通过；评阅结果为“修改再审”的，须对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再次送审；若有 2 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意见是“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即定为不合格；若有 1 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意见是“不同意答辩”的，则应暂缓答辩，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若专家返回意见是“同意答辩”，则视为盲审通过，若意见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评审即定为不合格。

二、学位论文评审合格者，研究生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研究生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予以延期答辩，延期至少三个月。

第十六条 盲审论文的评阅专家由研究生院随机确定，未被抽取为盲审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十七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一、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3 名博士生导师和 2-3 名外单位专家，依托学院专家不少于 1/3，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外单位专家，依托学院专家不少于 1/3，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

二、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公正合理，不降格要求。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应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学院安排、落实。申请人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的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答辩时提出哪些问题。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和答辩委员将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在答辩之前应对研究生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本次答辩无效。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其组成人员名单；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申请人姓名，专业，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所申请的学位；
- 三、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 四、与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秘书作详细记录；
- 五、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由主席宣读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业务鉴定，介绍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和现实表现，讨论答辩情况，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对论文写出学术评语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要求，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论文答辩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论文成绩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级。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表决结果、论文评语和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决议书。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不少于 45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不少于 90 分钟。

第二十条 凡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由本人申请，答辩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批准，硕士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补行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可在两年内修改后补行答辩一次。答辩通过可列入下一年度授予学位。补行答辩仍不通过的，以后不得再补行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果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九章 学位的评定和授予

第二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经主席签字的）授予硕士学位建议，连同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课程考试成绩单、论文全文及其详细摘要、专家推荐信、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记录、决议书，表决票等有关材料整理后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第三、四、五、六、七各章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审核，在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与会者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再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获得者的有关材料由研究生院收集整理归档转存校综合档案室。

第二十二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者，可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力量重新审核，若认为确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标准的，可以作出博士、硕士授予学位的决定；而对于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作出否决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凡符合本工作细则第三、四、五、六、七各章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均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

第二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学位。

一、不符合本工作细则第三、四、五、六、七各章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二、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

三、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者；

四、在课程考试和撰写论文过程中有舞弊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五、学位课程没有修满规定的学分或学位课程成绩中有不及格者。

第二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暂缓授予学位。

一、在课程考试和撰写论文过程中有舞弊行为，但尚未作出处理意见者；

二、在校期间受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不含记过），考察期未满一年，到毕业时又无显著改正者可在毕业后一年内，经所在单位证明确有悔改表现者。

第十章 其它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由校长颁发。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行为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应予复议，可作出撤销授予其学位的决定，并注销或收回发给本人的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条例有矛盾之处，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办理。

2012年8月7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研发〔2016〕13号

为提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确保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一、科研成果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SCI 论文期刊分区一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SCI 论文期刊分区二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在权威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SCI 论文期刊分区三区、四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且在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二)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SCI 论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且在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成果署名

1、学术论文及科研奖励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单位署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须排前二；

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至少有一篇在权威以上期刊上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

三、成果内容要求

博士研究生本人所完成的学术论文，其内容应为本人拟申请学位所属学科。

四、成果认定及其它要求

1、相关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2、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其研究生的科研指导，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学术论文的真实性、创新性、学术水平等方面负责。

3、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要求。

4、本规定自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6 年 6 月 16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同时提交学术论文的规定

(研部发(2010)27号)

硕士学位申请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数量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指标。为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对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和层次的要求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核心期刊(不包括增刊、专刊和一般论文集)上发表1篇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三、获奖单位应包含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须有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或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可免除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2.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高等学校教师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层次要求与所学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

4.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制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研发[2013]19号)》执行。

二、学术论文署名和实效要求

1. 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且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后)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

2. 申请硕士学位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署名满足以下条

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为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2) 导师为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3) 导师为 SCI（或 CSSCI）检索源刊物的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可以为第三作者，但一篇论文只能供一名学生申请学位。

三、学术刊物的界定

学术刊物的级别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四、学术论文认定方式及程序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并在提出学位申请的同时提交发表论文刊物的原件和封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被 SCI（或 CSSCI）或 EI 收录的证明，并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各学院要指定专人对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审查，将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研究生部对各学院的审查结果进行复审或抽查，对符合要求的研究生批准其学位申请。

五、学术论文不符合要求的处理办法

1. 非定向和自筹经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应用型）的学术论文未正式发表，但已有接收函的，导师签署诚信书，并保证在 2 年内正式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经所在学院同意，进入论文送审及答辩工作流程，答辩通过颁发毕业证书。学院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颁发学位证书。

定向或委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未正式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但已有接收函的，若个人和导师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进入论文送审及答辩工作流程，答辩通过颁发毕业证书。但暂不提

交学院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问题。待其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后，再提交讨论。超过 2 年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高校教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未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但已有接收函的，经个人和导师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可提前安排论文评审。论文评审通过且在答辩前正式发表了学术论文，可同意安排论文答辩；否则不能安排论文答辩，本次申请、评审无效。

3.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论文接收函等存在造假、抄袭等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学位的，撤销其授予的学位，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其研究生的科研指导，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学术论文的真实性、创新性、学术水平等方面负责。

本规定中的指导教师系指由学校认定的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

本规定自 2010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特别说明：2014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和工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制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研院发[2013]19 号)》相关条款执行。

研究生部

2010 年 9 月 21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要求

研发〔2016〕14号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条件要求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重要手段。为切实提高我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经研究，对申请学位条件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基本条件

完成规定的培养计划，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在与本学科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一门课程考试；

2、参加全国MPAcc案例大赛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全国研究生学科竞赛并获奖；

3、通过专业实习实践，撰写6千字的（组织）管理诊断、调研（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计划书、项目报告等。

4、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二、署名要求

科研成果均应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6年6月16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暂行规定

(研院发[2013]21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论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论文指导

1.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为辅，在校内、校外两名导师联合指导下独立完成。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选题制定详细的论文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好论文工作进度。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论文进度及情况，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论文工作顺利进行。

二、论文工作的考核和期限

1. 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考核环节主要包括：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以上各环节原则上应在校内进行。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从开题报告之日起至论文答辩的时间至少为一年。

三、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后，应尽早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开题报告要在导师、校内专家、行业专家参加的专门会议上进行，并经与会者集体评议，写出评语，给出是否通过开题的意见。

3. 开题报告书面格式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评审表》。

四、论文的中期检查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半年后，应填写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2. 中期检查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及时向导师汇报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对下一步工作的计划和应继续完成的研究进行论证。

3. 中期检查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指导教师，校内和校外导师对中期检查报告给出评语，对该生已完成的工作进行评价，对后续研究提出建议，并交学院存档。

五、论文质量和形式

1. 专业学位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有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新思路或新方法，能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可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同时，其研究内容应符合相关专业学位（领域）的学科规范性要求。

2.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根据各专业学位的特点，分别采用工程设计、应用研究、产品研发、工程/项目管理等形式。学院根据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确定论文形式、字数要求，制定论文具体格式。

3. 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数据可靠、分析严谨、文字简练。

4. 学位论文参考写作格式一般分为(1)封面；(2)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说明；(3)中文摘要；(4)英文摘要；(5)目录；(6)论文正文；(7)参考文献；(8)必要的附录；(9)致谢等。

5. 学位论文必须采用计算机编辑和输出。具体格式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学位论文印制规格规定》。

六、论文评阅及答辩

1、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论文初稿，可提交审查。审查工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2、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培养各环节及要求，学位论文审查合格，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填写学位申请相关表格，并报送至拟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所在学院。

4. 学院应在论文答辩前半个月，将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5. 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由3-5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人是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工作。指导教师可列席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作好答辩记录、综合论文评语、起草答辩决议书。

6.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程序如下：

- (1) 学院负责人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
-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3) 指导教师介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论文工作情况；

(4) 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报告学位论文内容；

(5) 答辩质疑；

(6) 研究生及列席人员退席。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评语，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学位论文答辩方可通过，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与会人员宣布答辩决议。

7. 答辩委员会应将答辩中的提问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决议记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学位学位申请书》及《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后一周内将有关材料整理后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8. 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含）委员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答辩程序及要求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七. 附则

1、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本文发布之日起，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暂行规定》终止执行。

研究生院

2013年4月17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暂行规定

研院发〔2012〕40号

研究生开题报告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论证和审核，是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开题报告对象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各类型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

第二条 开题报告时间

(一) 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

(二) 博士研究生须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完成时间与预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年。

(三) 同等学力人员应在成绩有效期内完成开题报告。

(四) 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开题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期的期限，博士最长不超过6个月，硕士最长不超过2个月。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者，视为按期完成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开题报告者，须延期毕业。

第三条 开题报告选题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定或由导师根据研究课题的需要并征求研究生同意后确定。

(一) 选题应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需求和学科前沿动态，在学术上具有创新性或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 选题应体现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层次性，在课题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等方面符合国家和我校对研究生

培养的基本要求。

(三)选题要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考虑本单位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同时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以及导师的学术专长。

第四条 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应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工作实施计划》的格式认真填写开题报告的相关内容。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的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3000 字,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000 字。主要包括:

- (一) 开题报告摘要
- (二) 研究的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 (三) 研究的简要内容、重点解决的问题及独创或新颖之处
- (四) 研究方案和可行性分析

第五条 开题报告工作程序

(一)开题报告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各学位点所在学院具体实施。

(二)博士开题指导小组由 5-7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组长由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可任小组成员,但不担任组长。

(三)硕士和同等学力人员开题指导小组由 3-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组长由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可任小组成员,但不担任组长。

(四)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涉密论文除外),公告时间至少提前 3 天。研究生应在公告前将导师审阅后的开题报告分发至评审小组成员。

(五)开题报告会由指导小组组长主持,全面审核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重点审查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论文工作量和进度安排,预期成

果和创新点，文字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研究生制作 PPT 自述，博士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和同等学力人员不少于 10 分钟。专家提问和学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开题报告会的评审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评审秘书负责记录汇总。

(六) 开题报告指导小组根据报告情况填写评审意见，做出通过开题报告或重新开题的决议。开题报告没有通过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博士 6 个月，硕士 2 个月）内按照上述规定程序重新组织开题。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通过后，根据指导小组意见认真修定报告。并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开题信息，经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后，进入后续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各学院应在开题报告结束后一周内将开题报告（一式一份）报研究生院审核盖章。

(二) 研究生应按计划进行论文工作，一般不得随意变更选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选题，须经导师同意、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批通过后，向研究生院提出改题申请。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变更学位论文选题并重新做开题报告。改题后开题报告工作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五条执行。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选题者，按重新开题未通过处理。

(三) 联合培养研究生须按本规定回校开题。

(四) 本规则自 2012 年 9 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2 年 6 月 20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实施细则

研院发〔2012〕25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管理，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研究生学位工作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预答辩的性质和目的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查找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第二条 预答辩的对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对象包括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同等学力人员除外）；
- （三）论文开题报告得到指导小组认可；
- （四）已完成学校相关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定稿。

第四条 预答辩的时间安排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3个月。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

第五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出预答辩申请, 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交相关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查。

(二) 学院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要求对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 审核合格者, 准予预答辩, 并将预答辩方案报研究生院教育与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三) 预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工作按照《大气科学一级学科目录下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执行。预答辩的时间、地点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确定, 提前 3 天在全校公告。预答辩前至少 7 天, 研究生应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专家。每个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每个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预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四) 预答辩专家组组成。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 5-7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 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 3-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其中至少有 1-2 名研究生导师。**申请人指导教师可旁听, 但不作为答辩组成员。**

(五)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 重点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量、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学术规范等, 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创新性一票否决制。

(六) 预答辩结束后 3 日内, 学院应将预答辩表决结果报校学位办备案, 其余材料自行归档备查。

第六条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一)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作出评议, 预答辩结果分为“预答辩通过”和“预答辩未通过”。

(二) 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预答辩专家组成员的赞成票，方可视为预答辩通过。预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认真进行实质性修改，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说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申请人论文修改完善后，经导师同意，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三) 再次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申请提交学位论文盲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2年6月25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工作暂行办法

研院发〔2012〕4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校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办公室负责检测工作中技术问题、人员培训和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抽检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拟申请学位的论文上报，及博士、硕士论文检测报告的分析处理等工作。

二、检测对象及提交论文要求

1. 检测对象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未按要求参加论文检测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

2. 论文格式要求

拟检测的学位论文均须提交电子版，格式要求为：学位论文word文档正文部分（即：除目录、参考文献和后记之外的论文部分，命名方式为：学院名称_博士/硕士_学号_姓名.doc，如“大气科学学院_博士_2009111_XXX.doc”）。

三、检测方法及结果处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分为初检、复检和检测三个阶段，检测结果分为“合格”、“修改后复检”和“不合格”三项，检测结果包含论文中标注引用的部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1. 合格

下列检测结果视为“合格”：

博士初检复制百分比 $<20\%$ ，硕士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30\%$ ；需要根据意见进行必要修改；

研究生和导师应对其学位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论文送审和答辩程序。

2. 修改后复检

下列检测结果视为“修改后复检”：

(1) $30\% \leq$ 硕士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40\%$ ，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两周；

(2) $20\% \leq$ 博士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35\%$ ，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研究生须按规定根据检测结果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复检。

3. 不合格

下列检测结果视为“不合格”：

(1) 博士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geq 35\%$ ，硕士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geq 40\%$ ；

(2) 博士论文复检复制百分比 $\geq 20\%$ ，硕士论文复检复制百分比 $\geq 30\%$ 。

对论文检测不合格者，不受理其论文答辩申请。不合格者须推迟答辩，并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时间的修改，并申请重新进行检测。

四、异议处理

论文检测若为复检不合格者，不受理其答辩申请。若对检测结果争议较大，须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做出书面说明，并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裁决通过者方可申请答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论文检测中出现的较大争议问题，并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五、其它

1. 每篇学位论文只有 1 次论文检测机会，对于检测不通过的学生，学校允许再检测 1 次，并及时向学院和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办公室提供检测结果，方可进入盲审和论文答辩程序。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其树立“诚信科研”的思想理念。针对学位论文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要进行认真的总结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加强监督，杜绝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指导教师要切实肩负起教育、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3.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院

2012 年 6 月 25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 实施细则

研院发〔2012〕27号

为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促进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决定对研究生实行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制度。

第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组织。研究生院教育与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组织校外评审工作，各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学院负责组织校内评审工作。

第二条 学位办每学年对所有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盲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根据每年研究生教育状况，适时调整盲审比例，必要时实行全盲评阅。凡被确认为盲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盲审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三条 送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要隐去导师和申请人的姓名及其它可以显示导师及申请人身份的信息，按照研究生院统一格式进行印刷装订。

第四条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硕士研究生送审的学位论文根据当年研究生院下发的通知为准，博士研究生在答辩前60天交至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程序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且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必修环节，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二）研究生已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三）根据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4份提交学院送审，一式3份提交研究

生院送审；对被确定为盲审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需提交学位论文 2 份给研究生院送审。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为 7 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在岗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其中至少应有 3 名博士生导师，有 3 名校外专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选聘两位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七条 论文评阅人在论文评阅后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给出最终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论文评阅人应就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并提出评阅意见。

- （一）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二）论文的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 （三）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 （四）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它优缺点；
- （五）是否同意该论文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

第八条 学位办聘请的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直接返回学位办，并由学位办反馈至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院聘请评审专家的盲审意见直接返回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院汇总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

（一）如送审论文获得“同意答辩”意见，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如送审论文获得“修改后再审”意见，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须再次提交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议。复议通过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三) 如送审论文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申请人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提交校外专家进行复评，并须增加外审专家进行复议。如送审论文有2篇“不同意答辩”意见的，申请人应延期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延期至少半年；

(四) 申请人对复评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诉程序。

申请人申诉时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位办审定，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将论文提交评审专家组以外的另两位专家评审。若两位专家评审意见皆“同意答辩”，可申请答辩；若有专家评审意见“不同意答辩”，则本次不能申请答辩。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

(一) 硕士学位论文2份送审论文的评阅意见中，若2名专家对论文的评审意见是“同意答辩”，则视为盲审通过；评阅结果为“修改再审”的，须对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再次送审；若有2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意见是“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即定为不合格；若有1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意见是“不同意答辩”的，则应暂缓答辩，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若专家返回意见是“同意答辩”，则视为盲审通过，若意见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评审即定为不合格。

(二)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者，研究生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研究生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予以延期答辩。延期至少三个月。

第十一条 研究生要注意保护自己的研究成果，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应在论文撰写时适当处理；学位论文要求专家返回的，应在学位论文封面注明“回收”字样。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其它程序仍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相关费用在规定标准之内的，由研究生院业务费支付，超出规定标准的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2年6月20日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程序的补充规定

研发〔2016〕08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程序，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工作细则》中有关学位论文评阅程序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四审制”，即导师审核、学院初审、学校盲审、学院终审。

（一）导师审核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之前，由导师对论文的题目、科研成果量、学术创新、学术水平和形式规范进行审核。导师审核应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附件一)，签字确认后交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审核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学院初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之后，学生应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逐条答复专家意见，并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初审意见表》（以下简称《初审意见表》）（附件二），提交学院进行学位论文初审。学院收到学生提交的《初审意见表》及学位论文后，应组织初审专家小组根据预答辩意见及学生修改情况，对学位论文进行初审。专家小组审核后，在《初审意见表》中填写意见，经专家小组组长签字后，交学院备案。初审情况经学院汇总后，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初审情况汇总表》（附件三），分管院领导签字确认后送研究生院备案。

初审通过的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院进行盲审。

（三）学校盲审

在正式答辩之前，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盲审，并将盲审意见及时反馈至相关学院。学院应根据盲审意见，督促导师、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充分的修改。

（四）学院终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正式答辩之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之前，学生根据盲审意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逐一答复修改情况，并最终确认论文格式规范，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终审意见表》（以下简称《终审意见表》）（附件四），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进行学位论文终审。学院收到学生提交的《终审意见表》及学位论文后，应组织终审专家小组根据盲审意见、答辩意见及学生修改情况，对学位论文进行终审。专家小组审核后，在《终审意见表》中填写意见，经专家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学院审核同意后，连同学位论文（纸质版、电子版）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研究生导师为学位论文评阅第一责任人，应确保学位论文完全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符合学术规范。

三、研究生所在学院为学位论文评阅第一责任单位，应确保预答辩委员会、盲审专家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评阅及修改意见得到合理采纳，并做出相应的修改完善，确保学位论文符合相应规范性要求。

四、研究生院在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具有组织和监督职责，主要包括全校层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的组织工作，督促导师、学院落实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研究生院教育与学位办公室应在各个环节做好跟踪和抽查工作。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6年4月29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

院研发〔2012〕28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精神，结合我校学位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5-7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3名博士生导师和2-3名外单位专家，依托学院专家不少于1/3，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3-5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1名外单位专家，依托学院专家不少于1/3，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职责

1、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公正合理，不降格要求。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应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

2、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院(所)安排、落实。申请人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的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答辩时提出哪些

问题。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和答辩委员将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在答辩之前应对研究生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本次答辩无效。

三、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上半年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因特殊情况延期答辩者，可在下半年组织答辩。

四、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进行，学位点所在学院应至少提前三天在全校范围公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还须同时将答辩相关信息（包括论文题目、答辩人、导师、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时间、地点等）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公告。

2、进入答辩程序时，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其组成人员名单；

3、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申请人姓名，专业，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所申请的学位；

4、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5、与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秘书作详细记录；

6、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由主席宣读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业务鉴定，介绍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和现实表现，讨论答辩情况，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并给出论文学术水平的评语及答辩委员会决议；

（1）论文分通过与不通过。

（2）论文成绩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级。

根据上述要求，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表决结果，论文评语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决议书。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8、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不少于 45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不少于 90 分钟。

9、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果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五、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六、其它事宜

1、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填写答辩相关表格，于答辩结束一周内，将所有表格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2、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于答辩结束两周内，按研究生院档案目录要求整理研究生学籍和学位档案材料，报研究生院统一归档。

3、联合培养研究生（指与我校产学研合作培养研究生，或双导师制培养的研究生，中国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单独招生除外）到联合培养导师所在单位开展学位论文工作者，其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等相关工作应回到学校有关学院进行。特殊情况，须报请学院审批，送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办公室备案。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它未尽事宜请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遵照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2年6月20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研院发〔2012〕6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优秀学位论文的培育工作,强化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阶段的培养指导工作,加强我校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培养质量,鼓励科技创新,根据《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教研〔1999〕2号)及《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 4、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
- 5、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 6、申请者从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到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截止,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学术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被SCI期刊收录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被SCI期刊收录论文1篇及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排名前3位)。

第四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处于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 4、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
- 5、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 6、申请者从攻读硕士学位开始到申请优秀硕士论文截止，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学术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核心类期刊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

第五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为当年上半年和前一年下半年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应为我校当年 6 月份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和涉及国家机密的学位论文均不能参评。

第六条 评选工作每年 6 月份进行，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本年度和上一年度下半年获得博士学位数的 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本年度获得硕士学位数的 5%。

第七条 评选程序和方法

1、本人或其导师提出申请。论文作者经导师同意后，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表》或《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和有关推荐材料。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

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审核，写出评审意见，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3、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复审，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复审通过的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评议，结合校内外专家评阅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公布。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由研究生院在网上予以公示并公布。

6、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获得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可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和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十条 科研成果认定以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有关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2年5月25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及奖励办法（试行）

研院发（2011）50号

研究生教育是我国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是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高素质的研究生是国家知识创新的重要力量，是培养单位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生力军。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是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之一，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数量已成为衡量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全国一级学科评估及重点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完善现有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强我校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培育建设，学校决定实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及奖励办法”。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工作的选拔要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及奖励办法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一、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选拔、培育及奖励办法

1、选拔范围

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在读（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含上学年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硕博连读生、以及部分学术成果突出的硕士研究生。

2、选拔条件（满足条件（1）、（2）、（3）中的一条）

（1）在 SCI（或 SSCI）期刊发表（含录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的硕博连读生或一年级博士生；

（2）在 SCI（或 SSCI）期刊发表（含录用）相关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1 篇 SCI，2 篇以上权威期刊）的二、三年级博士生；

（3）至少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计划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要求所有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论文级别认定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相关文件。

3、选拔名额

以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培育建设学科为主，结合参与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的学科，学校每年选拔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生不超过 6 人。

4、选拔程序

（1）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计划由学生申请、导师推荐；

（2）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

（3）学校组织评选专家委员会进行评选；

（4）评选结果公示 7 天，对有争议的培育生提交评选专家委员会复审；

（5）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最终培育生名单。

5、报送材料及时间

（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

（2）已发表（含录用）的相关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或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各学院负责审核原件）一式二份。

（3）每年评选一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生，相关学院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上述材料送交研究生院教育与学位办公室。

6、培育过程管理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实行年度选拔、报告、评审制度。学位点所在学院应每年组织专家对培育计划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验收（要求年均发表 1 篇 SCI 或 2 篇以上权威期刊论文），学校将根据培育进展情况和专家组的建议，确定是否继续资助培育。

7、资助与奖励办法

（1）学校对每个培育生每年资助奖学金 2 万元，按 10 个月发放；资助奖学金实行动态滚动管理，一般年限不超过 3 年。

（2）被选上的培育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其他奖学金、进入海外合作培养、留校工作等。对已具备申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的博士生，可根据需要与学校签订延长一年准备学位论文的协议，延长期间享受学校当年招聘应届博士毕业生到校工作的同等待遇。

（3）学校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与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共同奖励 40 万元（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若留校工作，学校将资助 2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4）学校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者与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共同奖励 10 万元（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者若留校工作，学校将资助 1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8、资助中止与违约处理

（1）被选上的培育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培育计划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同意并签署中止培育意见后中止资助奖学金。

（2）若被选上的培育生未通过年度考核或在学位论文工作方面没有按照计划执行，研究生院有权做出终止资助奖学金的决定。

二、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及提前培养办法

1、选拔范围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应的在读本科四年级（不含滨江、成教）学生。

2、选拔条件

有 3 名教授联名推荐，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思维和科研潜力（符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并计划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四年级本科生（优先考虑：长望班、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相关专业学术论文的学生）。

3、选拔名额

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培育建设点学科及参与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的学院每年推荐不超过 5 名候选人，学校每年选拔 20 人（用当年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指标）。

4、选拔程序

- (1) 3 名教授联名推荐；
-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将初评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
- (3) 学校组织评选专家委员会（教务处、学工处参加）进行评审；
- (4) 评选结果公示 7 天，对有争议的选拔培养生将提交评选专家委员会复审；
- (5) 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最终选拔培养生名单。

5、报送材料及时间

- (1) 参照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材料；
- (2)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或录用通知）复印件（各学院负责审核原件）一式二份。
- (3) 学校每年选拔一次培养生，各相关学院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材料送交研究生招生与就业办公室。

6、优先选择培养生的导师条件

有意向为我校培育申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海内外教授、博导。

- (1) 学校提名的海外教授、博导；

- (2) 校内二级教授、博导；
- (3) 近五年内发表 5 篇及以上 SCI 论文的教授、博导；
- (4) 所指导的博士生获得过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的博导。

7、培养激励办法

(1) 被选出的培养生提前与符合条件 6 的导师进行双选，提前参与课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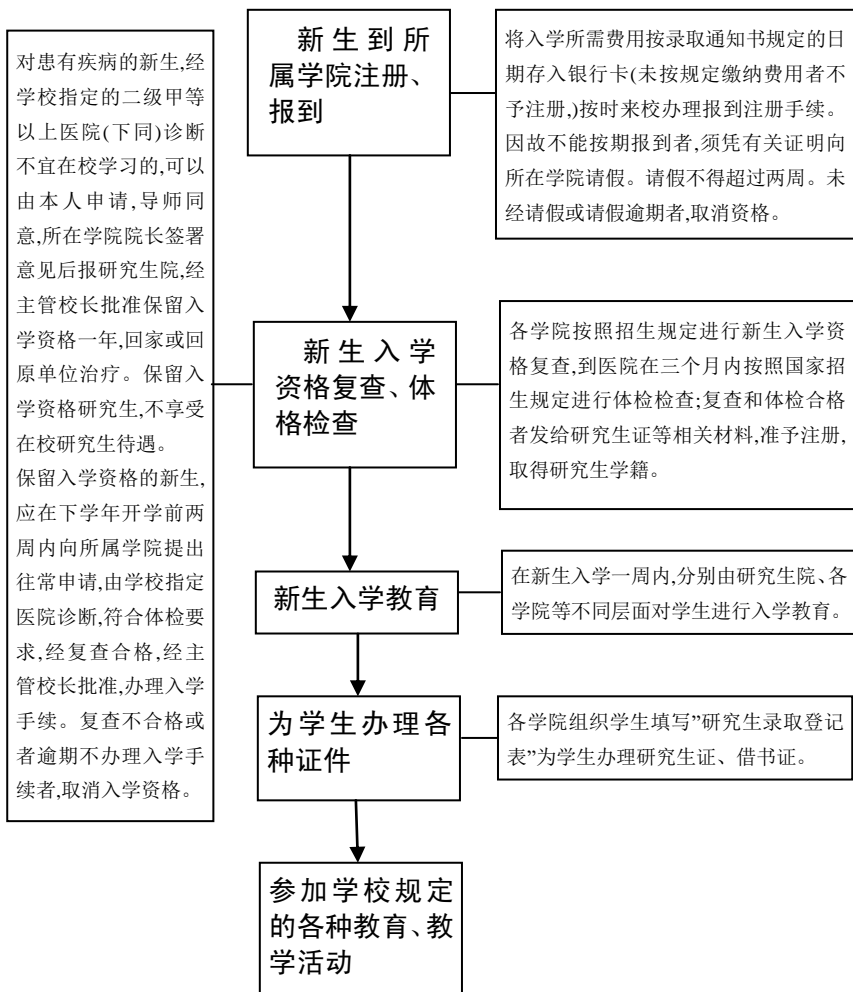
(2) 被选出的培养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博连读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生。

研究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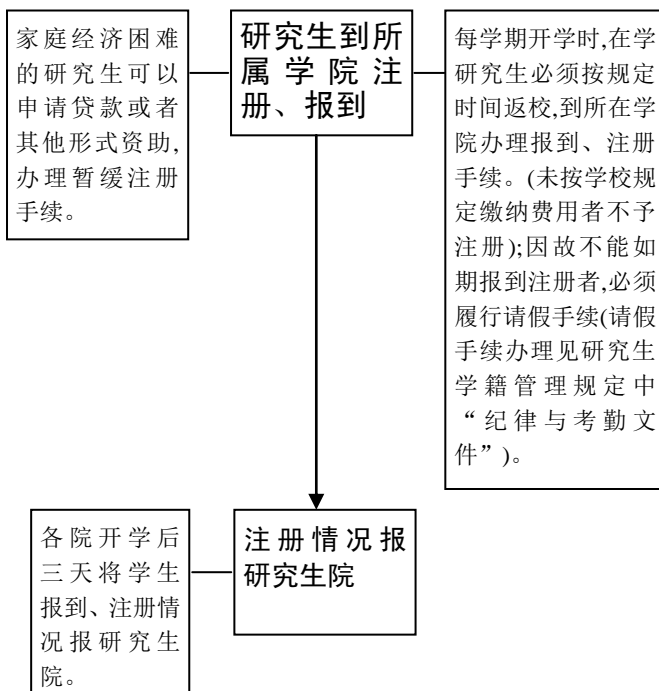
2011 年 4 月 19 日

第四部分 附图及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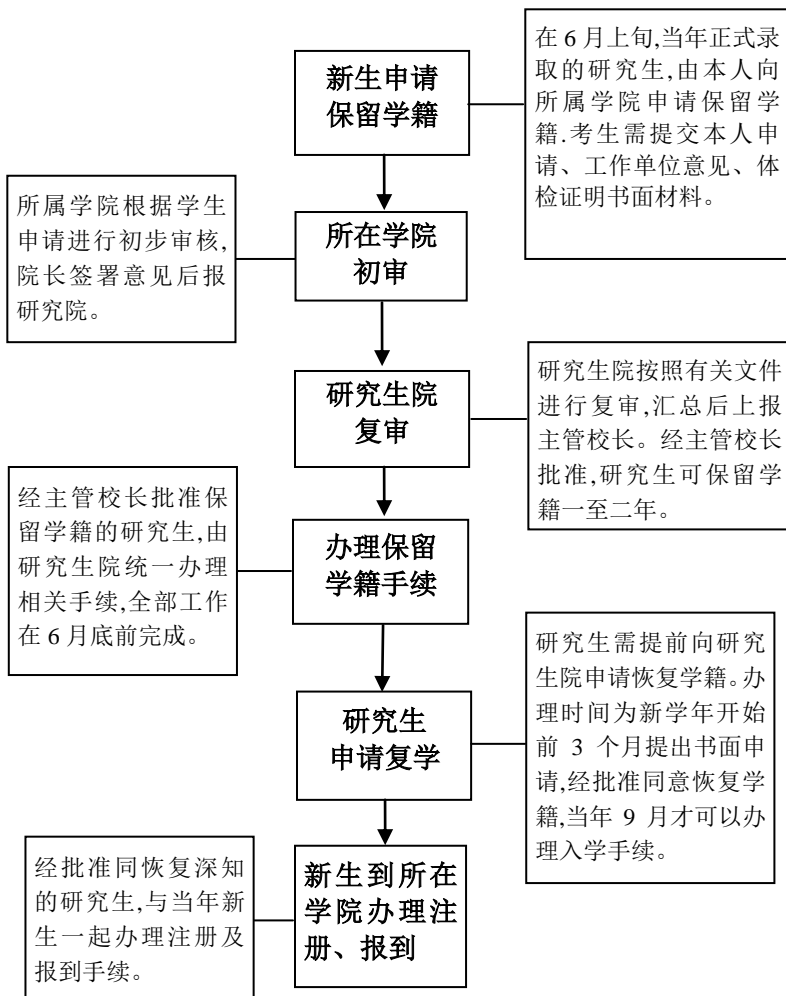
研究生新生注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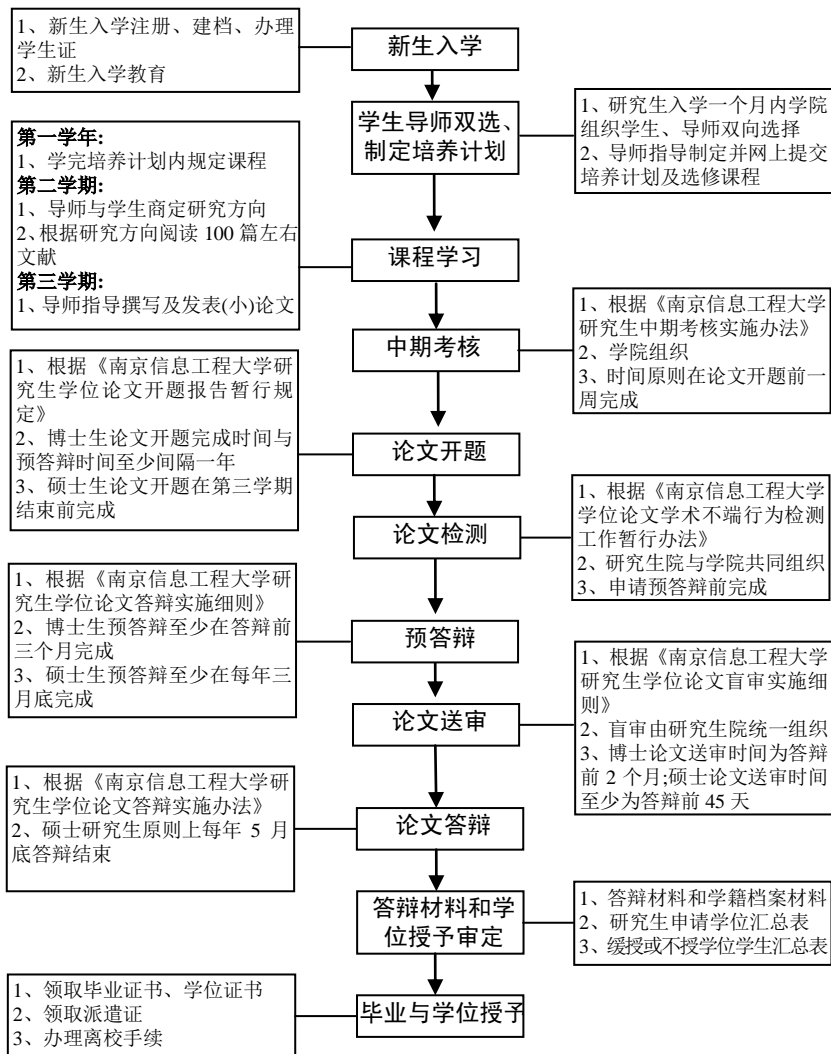
在学研究生开学报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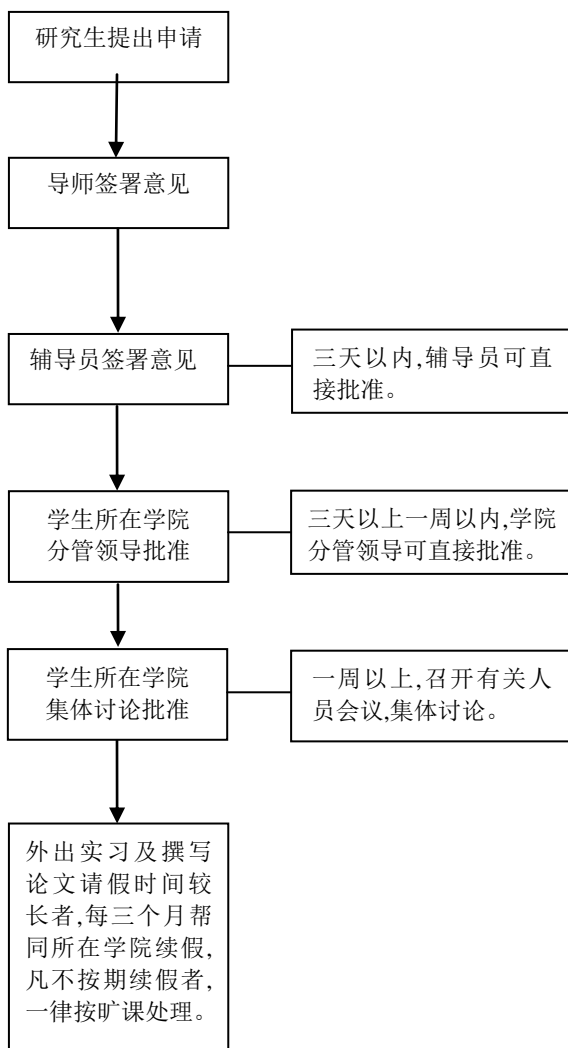
研究生新生申请保留学籍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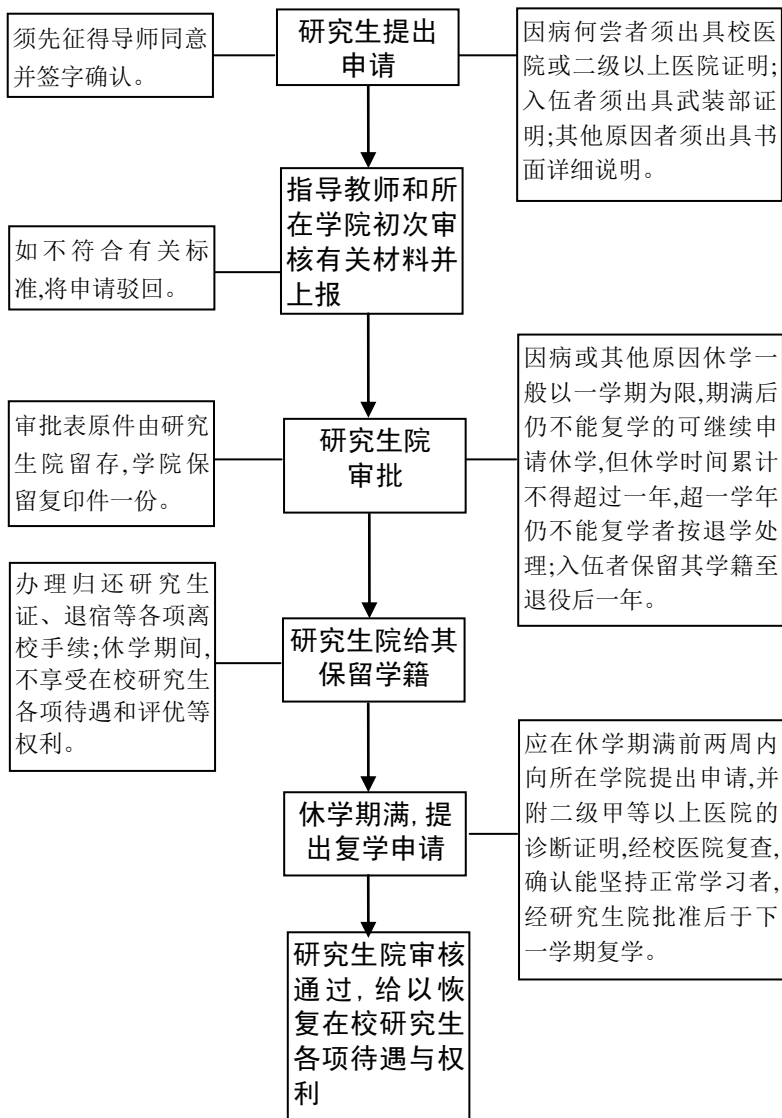
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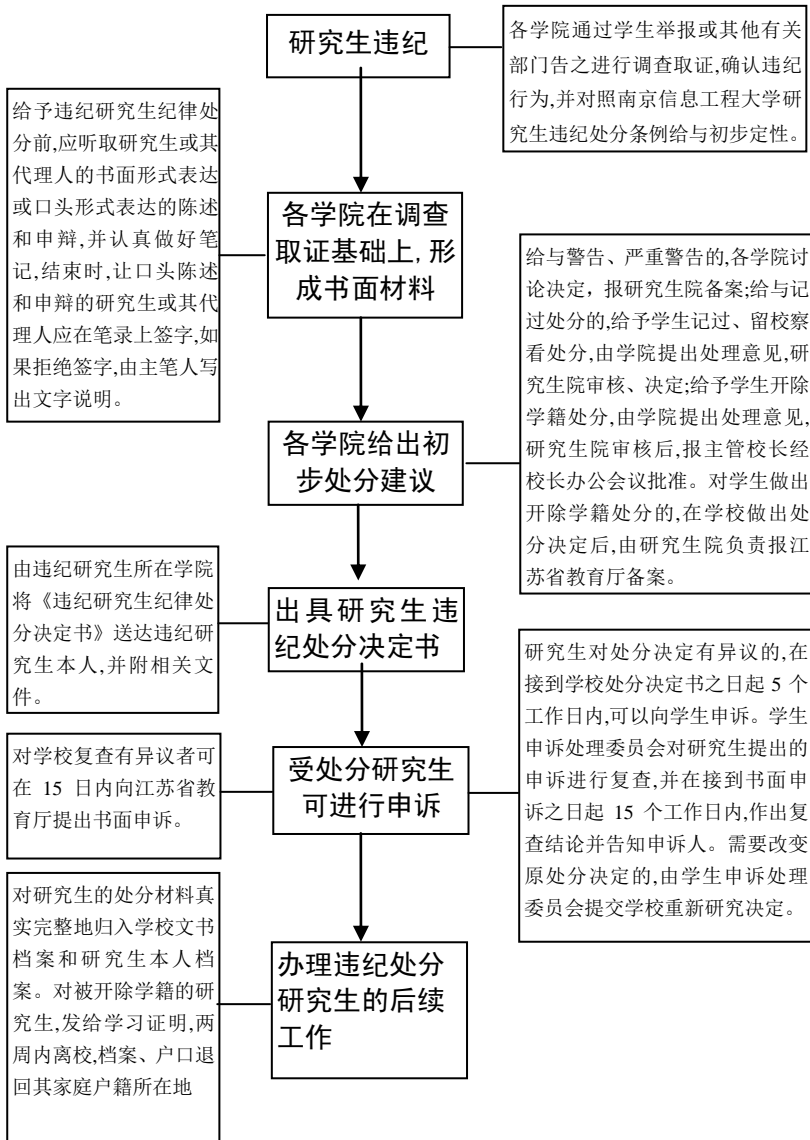
研究生请假手续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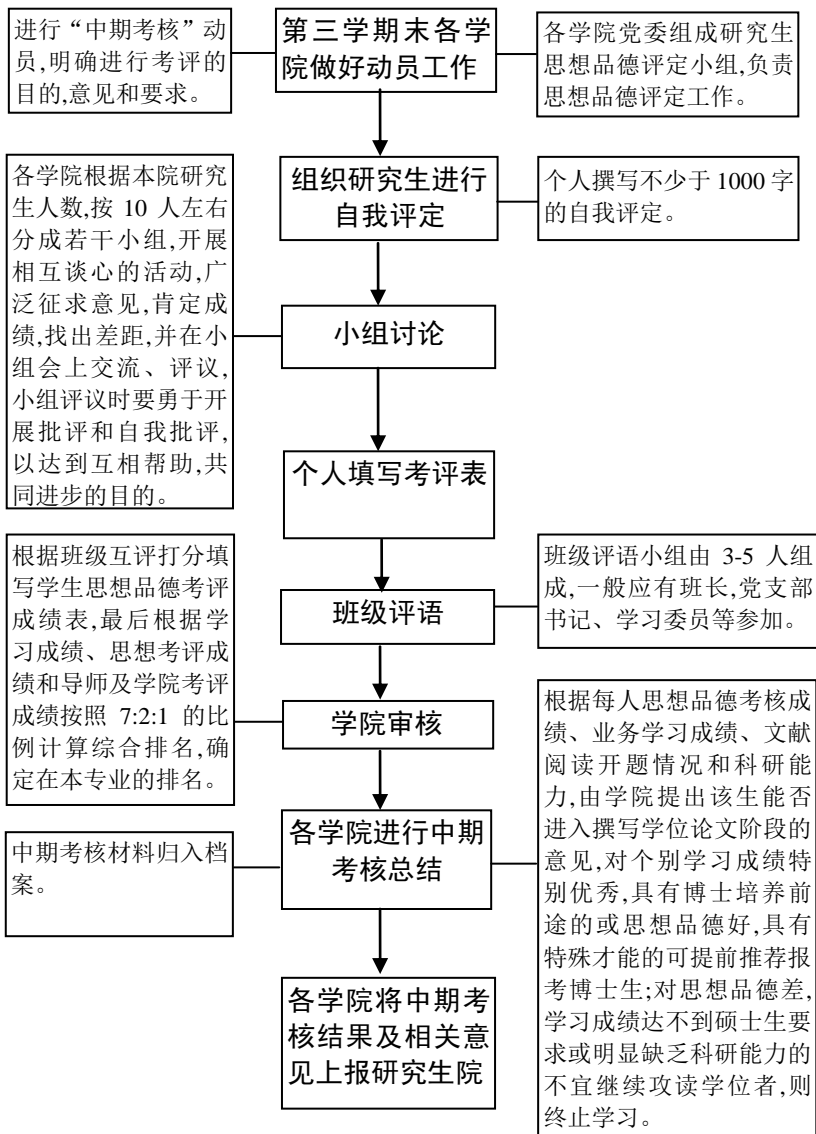
研究生休学、复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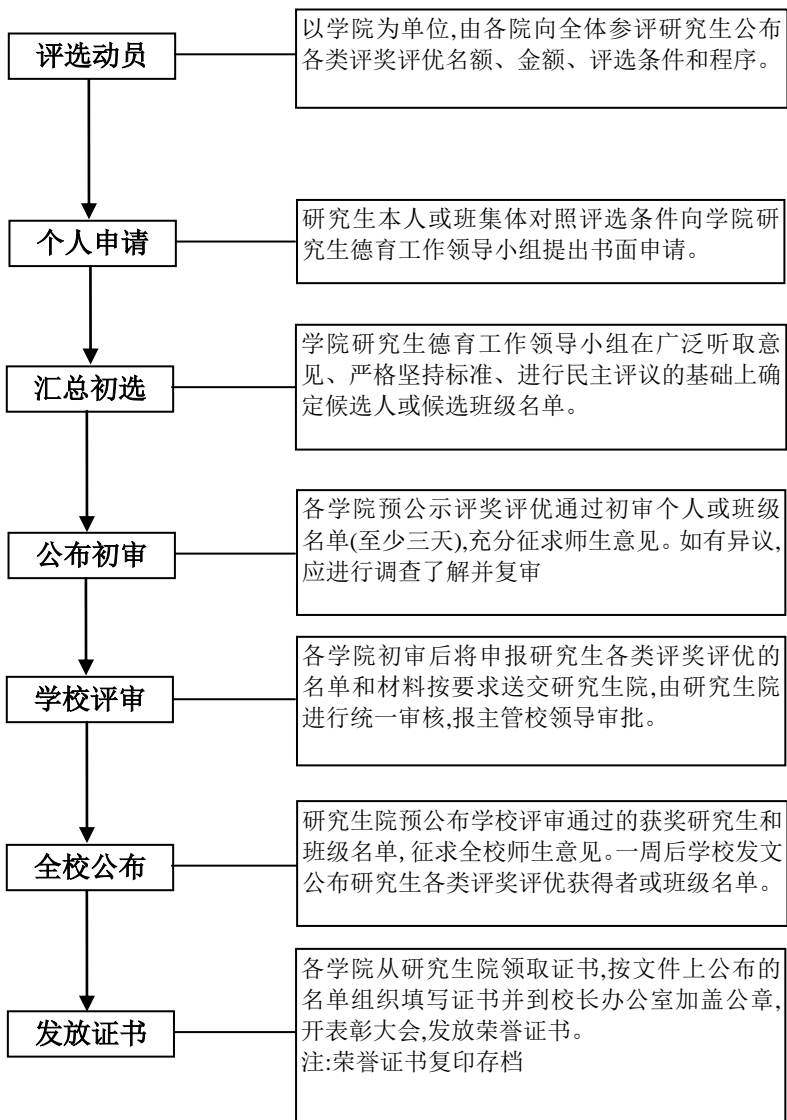
研究生违纪处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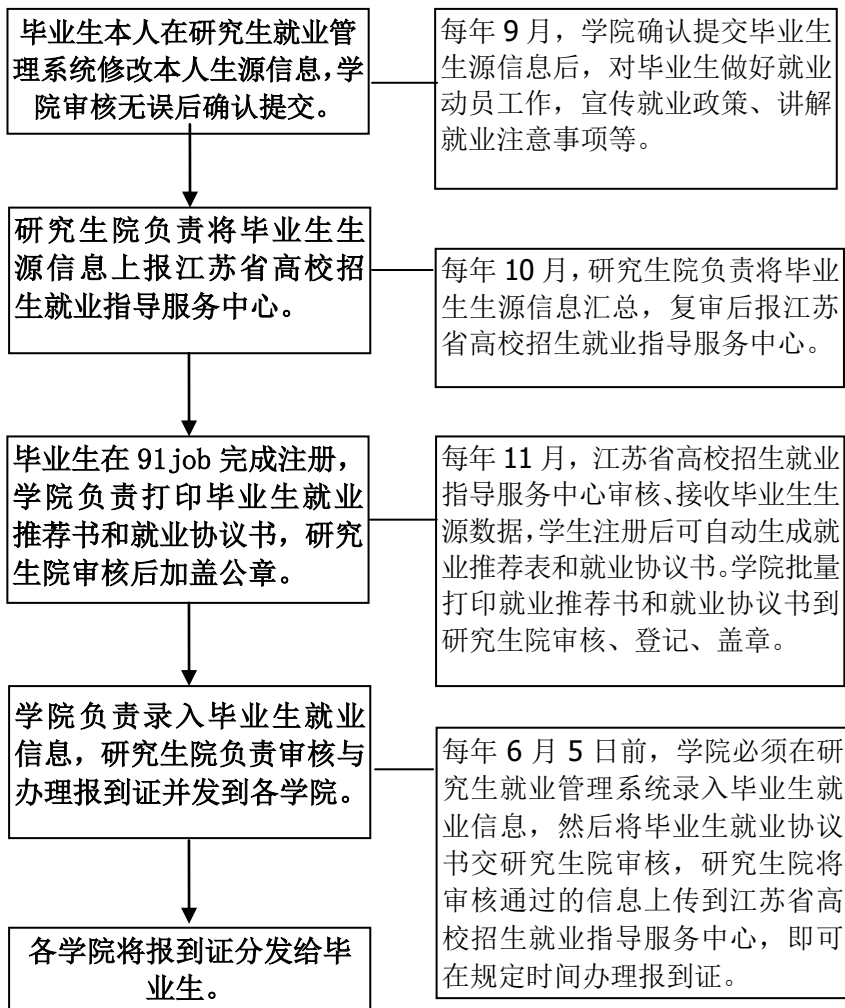
研究生中期考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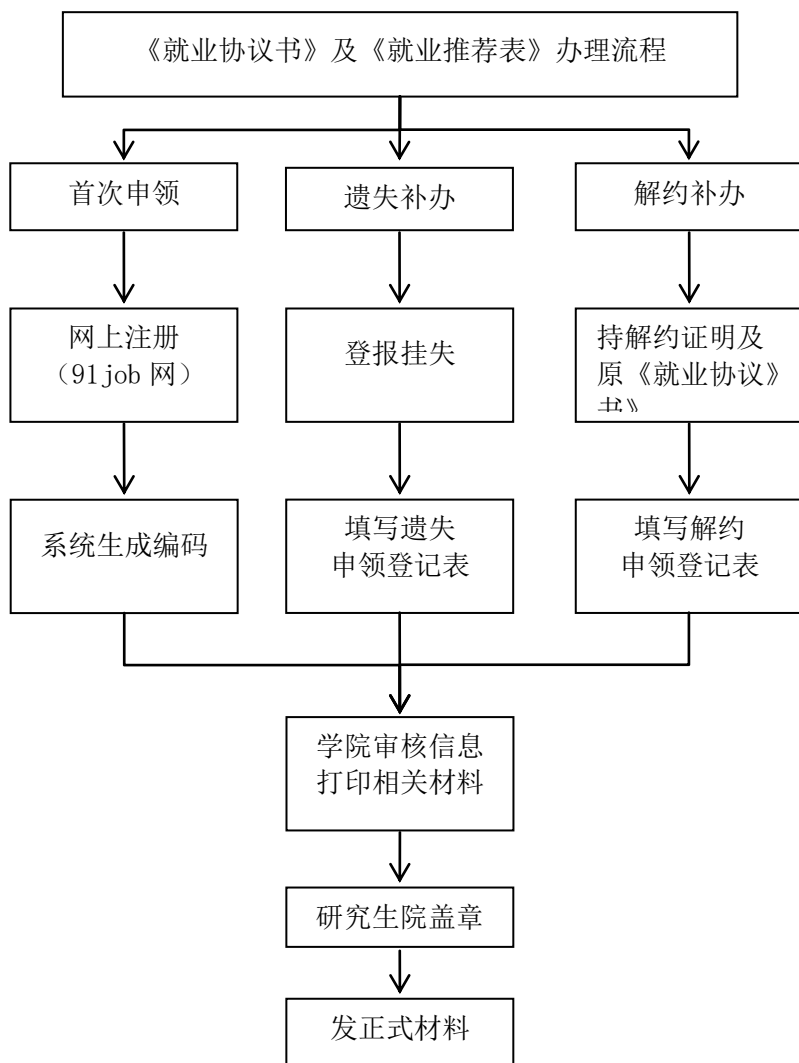
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办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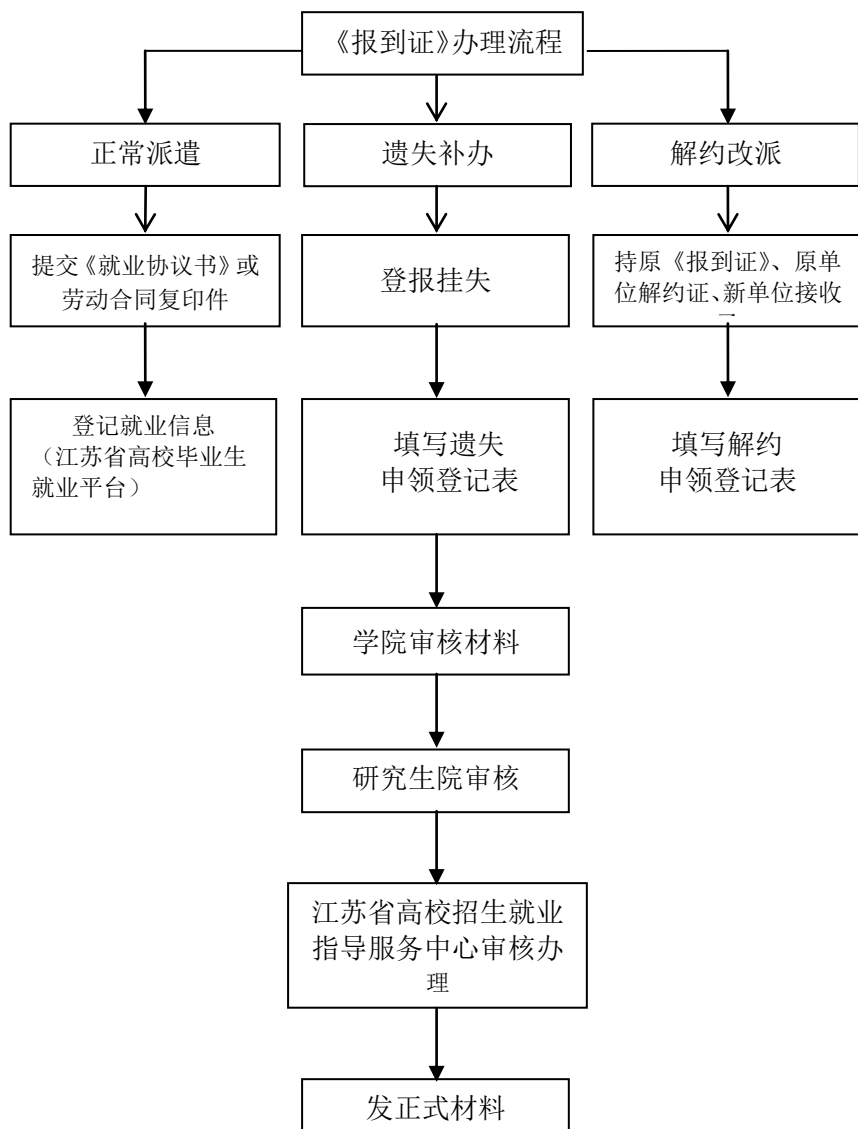
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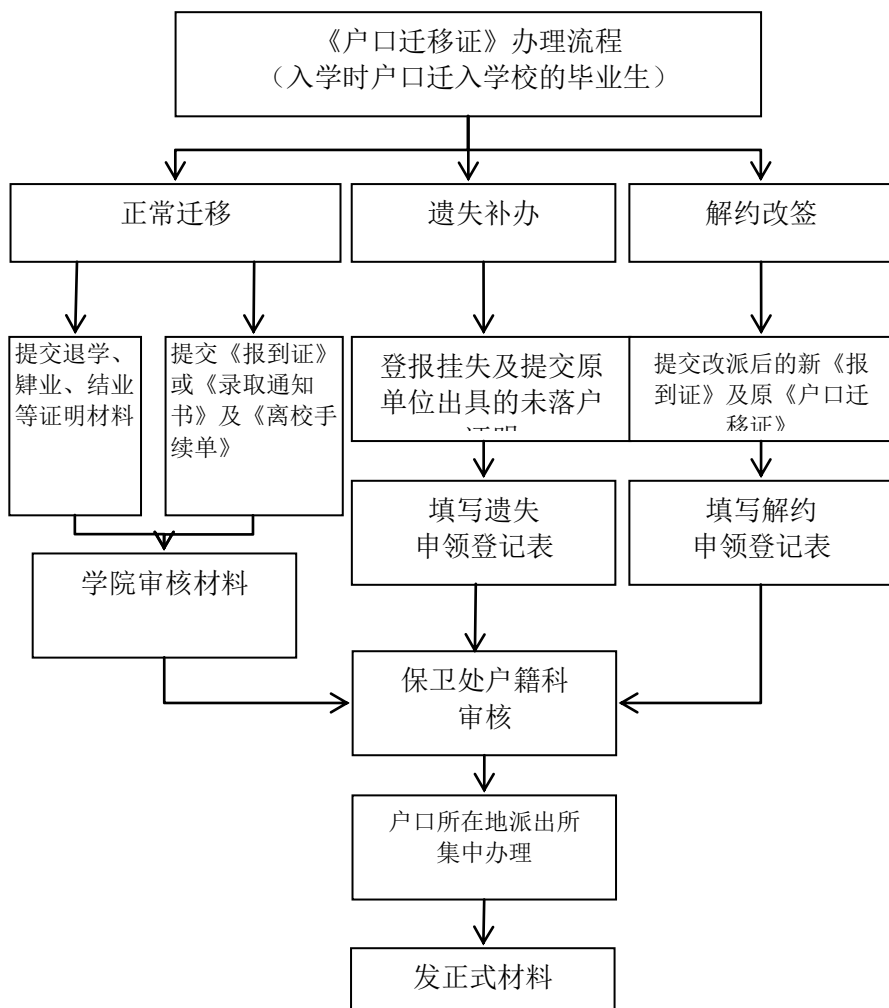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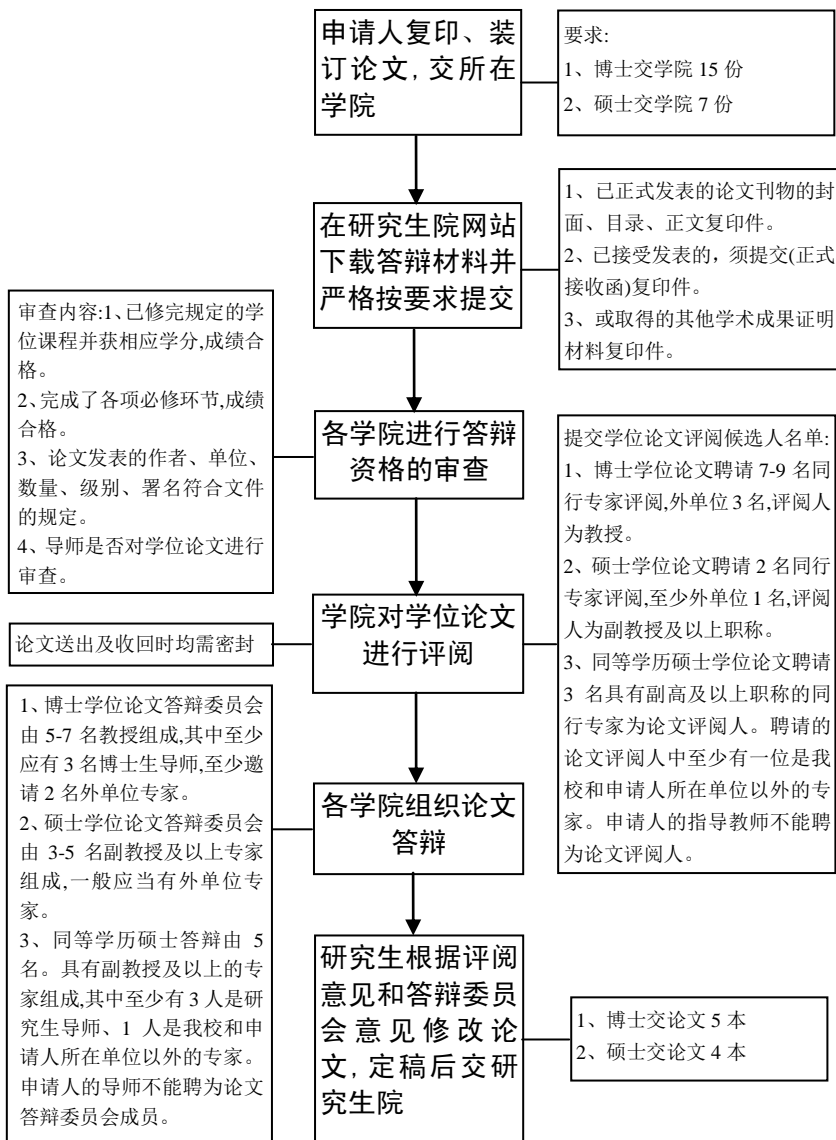
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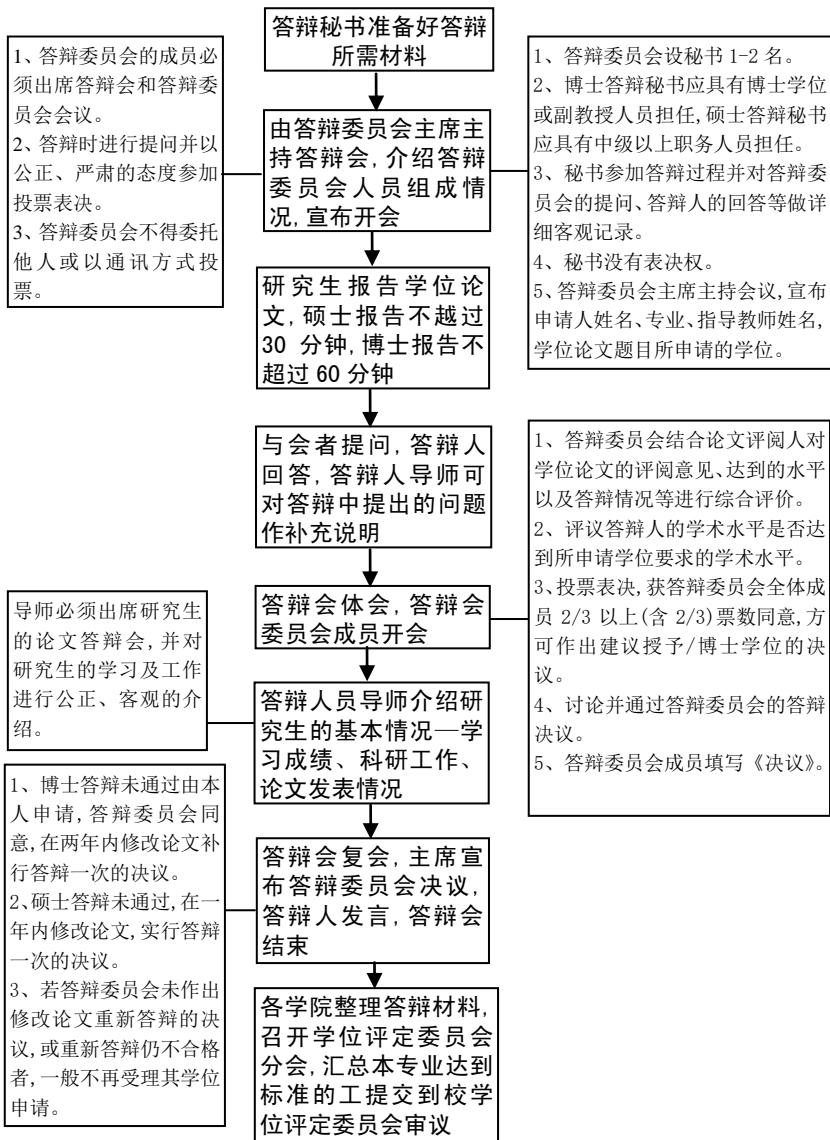
研究生就业《户口迁移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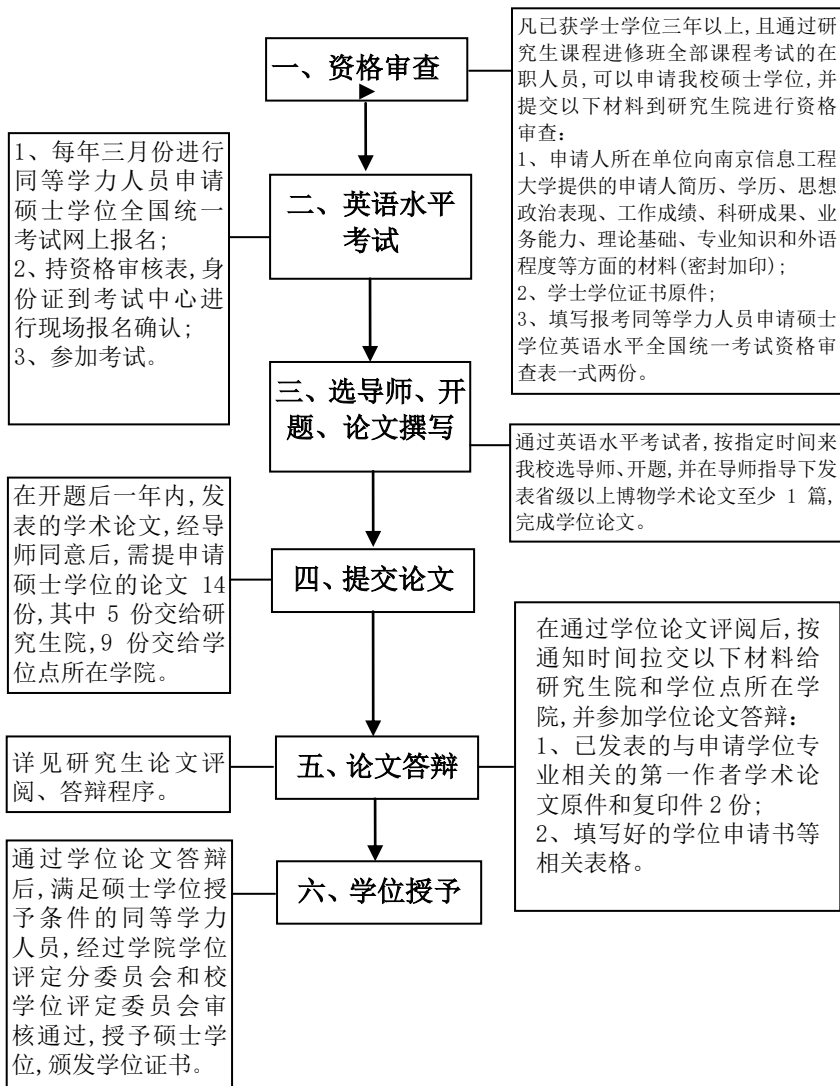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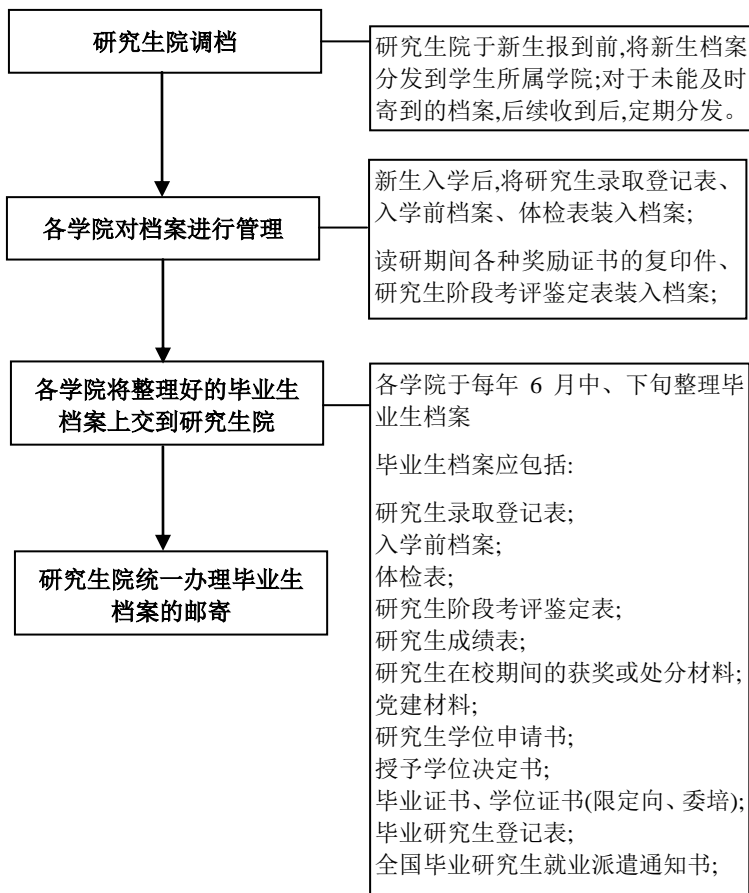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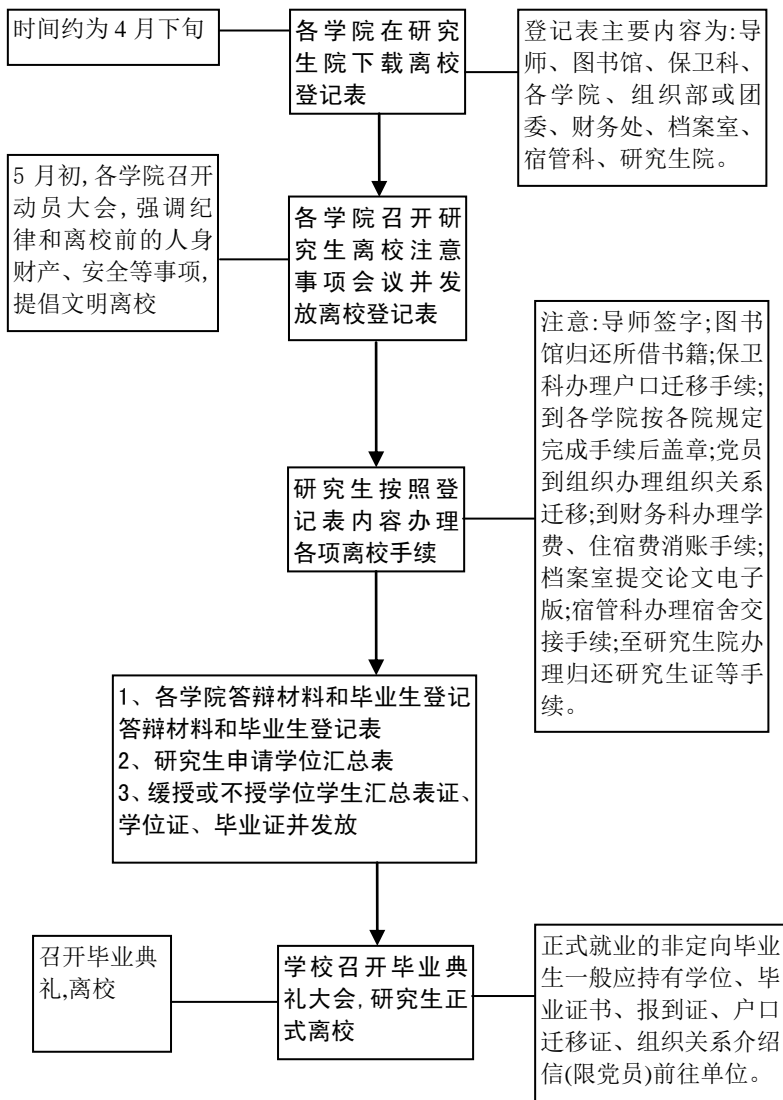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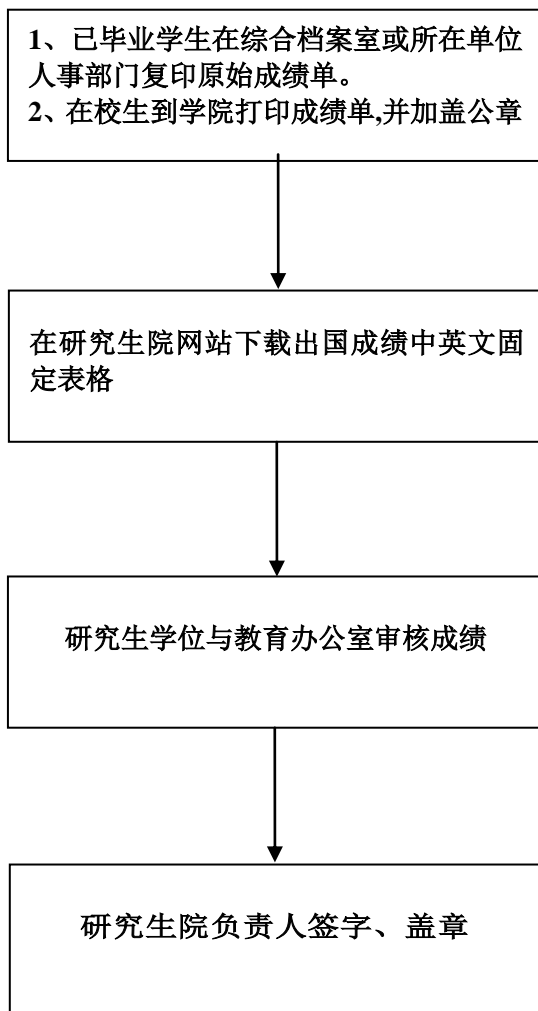
研究生档案管理流程图



研究生毕业离校流程图



办理出国手续流程图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入学登记表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入学年月	年 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院、专业				导师姓名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原毕业院校	学校名称			专 业			
	毕业时间			修业 年限		学 历	
现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 部门			
	担任职务			单位地址			
毕业论文或 毕业设计题目				成绩			
参加过那些科学研究工作，发表过那些学术论文，有何							

著作				
会何种外语 及熟练程度				
入学 考 试	科目名称	成绩	科目名称	成绩
何时在何地因何原 因受过党团行政奖 励或处分				
本 人 简 历	起 年	迄 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任何职务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在何单位工作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备 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年级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培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转专业原因	拟转出学院			拟转出专业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申请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导师意见	转出专业：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转入专业：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学院意见	转出学院： 院长签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转入学院： 院长签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备注：1、此表为研究生校内转专业用表。

2、此表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研究方向					
申请学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论文题目							
资 格 审 查	审 查 内 容						
	入学时间						
	开题报告时间						
	总学分						
	发表学术论文 （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 第一，本人第二）	SCI		权 威		核 心	
<p>本人已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修满学分，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初稿版面格 满足要求，内容符合学术规范。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请予以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序 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请在相应字上打√)	
1	封面颜色是否符合要求（硕士：浅蓝色；博士：鲜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摘要目录的页码是否用大写罗马数字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目录页码是否和文中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题目、摘要、关键词中英文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摘要字数和关键词（3-5个）是否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前言和正文的字数是否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标题、表格、图名、论文内容的字体大小、间距，规范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文中页码是否居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参考文献和注释是否按文中出现的顺序列出,参考文献格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论文作者、导师信息是否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已隐去“致谢”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论文检测复制率是否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内容是否经过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学生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导师意见	1. 学位论文工作量是否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学位论文题目与内容是否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相应的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学位论文的格式规范是否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科研成果是否达到申请学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正式答辩前达到	
	是否同意预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导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院意见	<p>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p>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初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学 号	
所在院系		专 业	
联系电话		研究方向	
申请学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论文题目			
预答辩小组 专家意见	预答辩小组专家对学位论文的修改建议： 1. 2. 3.		
修改情况说明	对上述意见的修改情况逐一答复： 1. 2. 3.		
专家小组意见	是否同意盲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日期：		
学院意见	 (学院公章)		

注：预答辩结束，学生根据预答辩专家小组意见修改论文后，提交论文盲审前填写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性 别		专 业	
政治面貌		家庭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现住宿舍	
家庭联系人 及手机号码		在校负责联系 的同学姓名及 手机号码	
外出学习、实 践单位及详 细地址			
外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否退宿及 寄存物品			
党组织关系 是否转出及 转出的党支 部名称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出国学习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性别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所在学院				专业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前往国别				目的地(外方单位)			
出国理由							
出国学习时间				预计回国时间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博士、硕士）缓考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级 专业	学年学期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缓考课程		任课教师	
缓考理由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说明：
- 1、学生所在学院应严格审查把关，严格控制缓考学生人数；
 - 2、此表至少应提前两天报到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院同意后才能通知学生缓考，否则按旷考论；
 - 3、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提供相关病历证明。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

学 院		专 业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姓 名	学号	性 别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入学年月		原定毕业年月	
休学年限	半年 一年	预计毕业年月	
休学具体时间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休学期满应提前二周申请复学)		
申请休学原因	(贴医院诊断证明)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恢复入学资格审批表

学 院		专 业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姓 名		学号	性 别
保留入学资格原因		原定入学年月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		原定毕业时间	
预计毕业时间			
体检复查情况	(贴医院诊断证明)		
导师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休学后复学审批表

学 院		专 业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姓 名	学号		是否委培定向
批准休学的起止时间			复学时间
原定毕业时间			复学后的毕业时间
申 请 事 由	<p>说明休学原因、实际休学的起止时间、康复情况（病愈复学须附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是否具备恢复学习并完成学业的条件、复学后的学习计划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导 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所 在 学 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研 究 生 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

学 院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导 师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退学理由	本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研究生院 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校领导 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学 生 本 人 填 写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所在学院		专 业		手 机		
	是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学术科研活动中是否有剽窃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考试是否有不合格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延期毕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成果：						
	成果名称	期刊名称及等级 (专利类型)		发表(公布) 时间	本人排序	备注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同意学校取消本人参评资格。							
本人签名：							
辅导员 意见	(围绕思想政治、个人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评定)						
辅导员签名：							
学 院 评 定 意 见	学院经审核，确认_____同学符合申报条件，参评科研成果真实有效，同意授予_____等优秀奖学金。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审 核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列科研成果须为核心及以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学 生 本 人 填 写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所在学院		专 业		手 机		
	是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是□ 否□	
	在学术科研活动中是否有剽窃行为					是□ 否□	
	必修课程或由导师指定选修的课程成绩是否存在不及格现象					是□ 否□	
	是否延期毕业					是□ 否□	
	科研成果:						
	成果名称	期刊名称及等级(专 利类型)	发表(公布) 时间	本人排序	备注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 如有虚假, 同意学校取消本人参评资格。 本人签名:							
导 师 意 见	思想政治表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div>						
学 院 推 荐 意 见	学院经审核, 确认_____同学符合申报条件, 参评科研成果 真实有效, 同意推荐参评学校优秀奖学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研 究 生 院 评 定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三好研究生申请表

学 生 本 人 填 写	姓 名		学 号		硕士/博士	
	所在学院		专 业		手 机	
	1、学习成绩：					
	2、科研成果：					
	成果名称	期刊名称及等级（专利 类型）		发表（公布） 时间	本人排 序	备注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同意学校取消本人参评资格。						
本人签名：						
辅导员 意 见	（围绕思想政治、个人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评定）					
辅导员签名：						
学 院 评 定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审 核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

学 生 本 人 填 写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所在学院		专 业		手 机	
	硕士/博士		政治面貌			
	所在社团		职 务			
	是否校研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兼评三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读期间是否有任何违纪处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学习成绩：学习刻苦，学风端正，平均成绩在本专业 1/2 之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学生工作开展情况：					
	3、科研成果：					
	成果名称	期刊名称及等级 (专利类型)		发表(公布) 时间	本人排序	备注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同意学校取消本人参评资格。						
本人签名：						
辅导员 意见	(围绕思想政治、个人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评定)					
辅导员签名：						
学 院 评 定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审 核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荣誉称号申请人须为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各班党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研究生各社团的主要负责人。

2、三好学生同时符合优秀研究生干部条件的，可以兼评（不占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同时兼任研究生会干部和班级干部的，不得兼评，优先在研究生会参加评选；校研究生会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4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标兵申请表

学 生 本 人 填 写	姓 名		学 号		硕士/博士	
	所在学院		专 业		手 机	
	1、学习成绩：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各科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科研成果：					
	成果名称	期刊名称及等级（专 利类型）		发表（公布） 时间	本人排 序	备注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同意学校取消本人参评资格。 本人签名：					
辅 导 员 意 见	（围绕思想政治、个人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评定） 辅 导 员 签 名：					
学 院 评 定 意 见	签 字 （ 盖 章 ）：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院 审 核 意 见	签 字 （ 盖 章 ）： 年 月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先进班级申请表

所在学院		专 业		年 级	
班级人数		辅导员		班 长	
班内学生是否发生刑事案件或赌博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班内学生是否受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或党团纪律处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班内是否存在卫生不合格宿舍或宿舍中使用电炉、煤油炉等违反学校有关宿舍管理规定的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先进班集体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班 级 事 迹	班级活动				
	班委会 工作				
	班级学习 科研	学习:各门课考试无不及格现象,学位课成绩优良率达到70%(外语除外); 科研:班级发表文章人均数和文章质量情况			
	宿舍卫生 及其他				
辅导员 意 见					
学 院 评 定 意 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审 核 意 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答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院 系		专 业		导 师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原计划毕业（答辩） 时间					
申请延期毕业（答 辩）时间					
申 请 延 期 毕 业 理 由					
导 师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毕业离校登记表

年级：_____ 专业：_____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所在学院盖章	导 师
图 书 馆 (交还证件)	宿管科 (退宿)
保卫处 (户口迁移)	组织部、团委 (转组织关系)
财务科 (结算费用)	档案馆 (提交论文电子版)
研究生院 (交还研究生证)	各院研究生辅导员 (签字)

说明：1.各单位请在确认该生已全部还清资料、欠款等有关物件后方能盖章。
2.学生办完以上手续后，将此单交研究生辅导员后方能领取毕业证书等离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

编号：

学院专业班级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宿 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联系电话		邮 编	
违 纪 情 况						
学 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处分依据和处理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当事人陈述（申辩）材 料份数		当事人检 查书		其他证明材 料份数		
学 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1、本表必须用钢笔或水笔填写。</p> <p>2、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当事人检查书和其他证明材料附后。</p> <p>3、本表一式二份，研究生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各执一份。</p>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处分决定送达书

学院专业班级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宿 舍		联系电话	
处分时间		处分原因		处分种类	
家庭地址			家庭联系电话		邮编
经办人 1 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经办人 2 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p>送 达 过 程</p> <p>1、送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2、送达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送达、<input type="checkbox"/>邮寄送达（请在送达方式前的方框中打勾）；</p> <p>3、告知事项： 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单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学生陈述内容（包括对违纪事实、处理结果的认识以及是否申诉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p>1、本表必须用钢笔或水笔填写。</p> <p>2、两名经办人一名应为辅导员，另一名由学生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指定。</p> <p>3、邮寄送达必须寄挂号信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送达日期以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的日期为准，寄挂号的凭证必须粘贴在本表背面。</p> <p>4、本表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本人各执一份。</p>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陈述（申辩）表

系院专业班级				学号	
姓 名		谈话 时间		谈话 地点	
谈 话 人					
违 纪 事 实 、 处 分 依 据 及 意 见					
学 生 陈 述 申 辩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谈话人不得少于两名，其中一名应为学生的辅导员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撤销处分审批表（适用于警告和 严重警告）

姓 名		学院专业班级			
学 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处分时间			处分原因		
处分种类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1、撤销警告处分		2、撤销严重警告处分		
个 人 申 请					

班级、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委、党支部委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导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1、在“班级、党支部意见”栏中，班委、党支部委员不得少于三人签字。

2、本表一式二份，研究生院、学生所在学院各执一份。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撤销处分审批表（适用于记过和留校察看）

姓 名		学院专业班级			
学 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处分时间			处分原因		
处分种类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1、撤销记过处分		2、提前解除察看		
申请理由：					
班级、 党支部 意见	班委、党支部委员：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辅导员：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 *1、在“班级、党支部意见”栏中，班委、党支部委员不得少于三人签字。
 2、本表一式二份，研究生院、学生所在学院各执一份。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20 级 专业	学年 学期	20____-20____学年第 学期
缓考课程		任课教师	
缓考理由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 1、各级负责人应严格审查把关，严格控制缓考学生人数；
 - 2、原则上“缓考申请表”至少应提前两天报到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部同意后才能通知学生缓考，否则按旷考论；
 - 3、无论何种原因申请缓考，须同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由校医院提供相关病历证明。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籍证明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学 籍 证 明

张三, 男/女, ____年__月__日出生, 学号____。____年__月考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____专业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现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____学院博士/硕士__年级研究生。

特此证明。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

年__月__日

CERTIFICATION

Zhang san, male/female, was born on (出生日期), who passed the doctoral/master 's entrance examination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in (入学日期), He(She) is the (年级) year doctoral/master student majoring in 专业名称 in the college of (学院名称). The Student ID is (学号).

Graduate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证明时间)

中国 江苏省 南京市 Address: 219 Ningliu Road,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P.R.China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英文学位证明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of Degree

Name: (1) Sex: (2) Birthday: (3)

Discipline/Major: (4)

Diploma Serial No: (5) Issue Date: (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ostgraduate, having passed all examinations and the oral defense of (7) and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 awarded the (8) Degree in (9).

(10)

(11)

President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hairman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Academic

Degree Evaluation Committee